

标段编号：4403052019008701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代建）信号覆盖工程（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4日

## 目录

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3
1.1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C 地块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	5
1.2 关于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	9
1.2.1 验收报告 .....	14
1.3 深汕海逸花园，临安里，书香雅苑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	20
1.4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	25
1.5 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标段 2：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框架合同 .....	29
1.5.1 2023 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一期工程-龙岗工程-PO-gd-gdszysc-20240708003007 .....	37
1.5.2 2023 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一期工程-龙岗工程-PO-gd-gdszysc-20240717005528 .....	38
1.5.3 2023 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一期工程-龙岗工程-PO-gd-gdszysc-20240708001255 .....	39
1.5.4 2023 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二期工程-龙岗南工程-PO-gd-gdszysc-20240704005026 .....	40
1.5.5 2023 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三期工程-龙岗工程-PO-gd-gdszysc-20240805003604 .....	41
1.6 关于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	42
二、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	47
2.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	47
2.2 业绩证明 .....	48
2.2.1 2021-2022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招标项目(标段:日海通信服务)框架合同 .....	48
2.2.2 2019 年佛山分公司无线室分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服务（标段 9）框架协议 .....	57
2.2.3 广东联通通信工程施工服务公开市场采购框架合同 .....	64
三、 履约评价 .....	77
3.1 同类型项目的履约评价表 .....	77
3.1.1 关于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	78
3.1.2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C 地块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	84
3.1.3 关于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	89
3.1.4 2023-2024 年中国铁塔甘肃省分公司室分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	95
3.1.5 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标段 2：日海通	

信服务有限公司)框架合同 .....	112
3.1.6 2017-2019 年度广东联通室内覆盖及 WLAN 工程集成服务框架协议 .....	122
四、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	130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130
4.2 人员证明 .....	134
4.2.1 项目经理-古伟强 .....	134
4.2.2 技术负责人-董皓彬 .....	138
4.2.3 质量负责人-罗兆鹏 .....	142
4.2.4 质检员-李丽萍 .....	145
4.2.5 安全负责人-冯广福 .....	147
4.2.6 安全员-洪世冲 .....	150
4.2.7 安全员-周天伦 .....	153
4.2.8 安全员-罗威 .....	156
4.2.9 材料员-刘启辉 .....	159
4.2.10 深化设计负责人-曾婷 .....	162
4.2.11 深化设计师-覃剑 .....	165
4.2.12 专业工程师-覃海源 .....	168
4.2.13 资料员-黄月连 .....	171
4.2.14 劳资专管员-陈利彬 .....	174
4.2.15 生产经理-何钊 .....	176
4.2.16 造价工程师-董国权 .....	179
4.2.17 造价员-区志雄 .....	181
4.2.18 施工员-刘志华 .....	184
4.2.19 施工员-李涛 .....	186
4.2.20 施工员-廖伟利 .....	188
4.2.21 施工员-黄志华 .....	190
4.2.22 施工员-李瑞荣 .....	192
4.2.23 施工员-李琳强 .....	194
五、 承诺书 .....	196
5.1.1 证明材料 .....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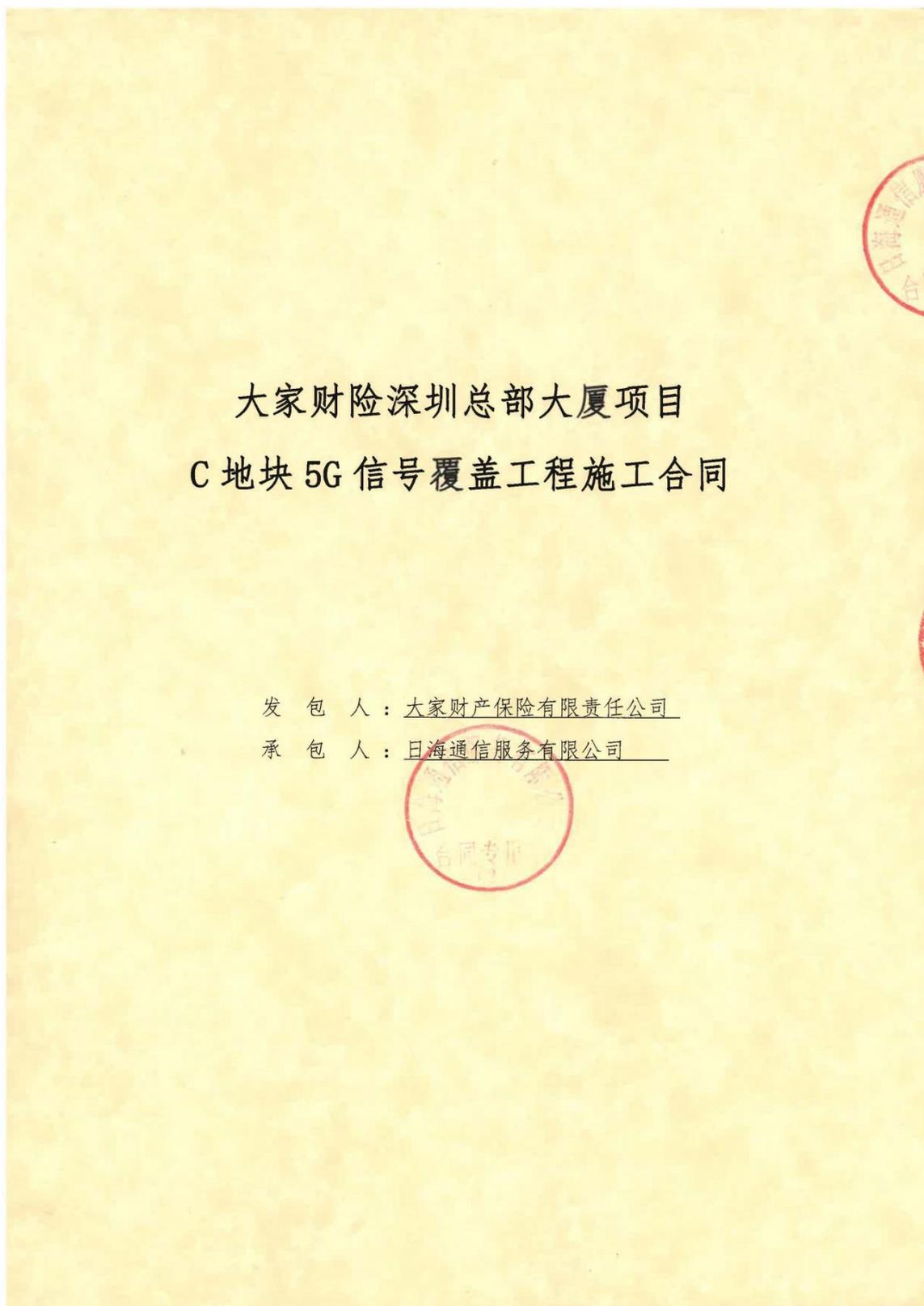
#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 内容	甲方单位名称	合同签 订日期	项目 状态	项目所 在地	备注
1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C 地块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312.32	室分	大家财产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	2024- 5-9	完工	深圳	单项 合同
2	关于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124.19	室分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	2023- 8-7	竣工	深圳	单项 合同
3	深山海逸花园, 临安里, 书 香雅苑项目移动信号覆盖 工程合同	269.55	室分	中移建设有限 公司	2024- 8-1	在建	深汕	单项 合同
4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 手机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405.37	室分	深圳市金地房 地产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2024- 8-7	在建	深圳	单项 合同
5	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 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 项目 (标段 2 标份额 3) - 深圳	6540.00	室分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2023- 11-1	在建	深圳	框架 合同
5.1	2023 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一期工程- 龙岗工程-PO-gd-gdszysc- 20240708003007	122.04	室分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2024- 7-8	在建	深圳	订单
5.2	2023 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一期工程- 龙岗工程-PO-gd-gdszysc- 20240717005528	23.90	室分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2024- 7-17	在建	深圳	订单
5.3	2023 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一期工程- 龙岗工程-PO-gd-gdszysc- 20240708001255	147.89	室分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2024- 7-8	在建	深圳	订单
5.4	2023 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43.60	室分	中国联合网络	2024-	在建	深圳	订单

	5G 室内 2C 覆盖二期工程- 龙岗南工程-PO-gd- gdszysc- 20240704005026			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7-5			
5.5	2023 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三期工程- 龙岗工程-PO-gd-gdszysc- 20240805003604	24.94	室分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2024- 8-6	在建	深圳	订单
6	关于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 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123.74	室分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	2024- 6-20	在建	深圳	单项 合同

## 1.1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C 地块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C 地块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 3.4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規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司法解释之间不能完全统一造成双方理解出现异议时，以双方协商形成的书面意思表示为准。

#### 第四条 承包范围

##### 4.1 承包范围：

- 4.1.1 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等基础图纸，并根据通管局、住建局及通信运营商(包括电信、联通及移动)的建设标准及要求，完成本项目 C 地块(含地上、地下及红线内室外区域)5G 信号(含 4G)覆盖(两套网络，电信和联通共用一套，移动一套)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及图纸审批工作；
- 4.1.2 负责按方案图及施工图、合同条款等要求完成本项目 C 地块(含地上、地下及红线内室外区域)5G 信号(含 4G)覆盖所需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测试、成品保护及调试；
- 4.1.3 按照通管局、住建局及通信运营商的要求完成相关第三方检测以及各种审批工作，通过通管局及住建局的验收，根据通信运营商(移动、电信及联通)的建设标准及要求完成开通并最终接入移动、电信、联通三家运营商网络投入使用；
- 4.1.4 完成维保期(两年)内的保修及运营维护；
- 4.1.5 施工界面按《深通建【2023】72 号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详见本合同方案图纸和报价。

##### 4.2 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

-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2023 年 9 月 1 日施行)；
- 4.2.2 《深通建【2023】72 号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 4.2.3 《深通建【2023】73 号关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落实 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的通知》；

##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C 地块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3123181.31元(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叁仟壹佰捌拾壹元叁角壹分)。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2865303.95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伍仟叁佰零叁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人民币:¥257877.36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1) 净增减“增值税应纳税额”=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新政策公布期政府推荐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投标期政府推荐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2) 净增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净增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税务部门公布的税(费)率。

(3) 开票税率按照政府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开具。

6.1.3 如本合同甲方主体发生变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变更并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且本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6.2 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6.2.1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价组成明细详见《附件4:报价》;

6.2.2 除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外,合同价格均不可调整;

6.2.3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不管合同中是否有特别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C地块5G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第三十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3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 37.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第三十九条 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时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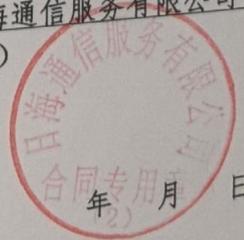


乙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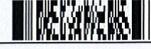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5月9日

日期： 年 月 日



## 1.2 关于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U12-4404-2023-103023



商密

编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与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第 1 页共 36 页

合同编号:CU12-4404-2023-103023



甲方(委托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周剑明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5 号联通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李秋浩

联系电话: 1867665518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813581938310004

乙方(服务方):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陈文

通讯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1 栋附楼第 3 层 301、302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陈文

联系电话: 158896033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91113052501997

第 4 页共 36 页

合同编号:CU12-4404-2023-103023



##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项目工程。

1.2 “系统”：指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系统。

1.3 “技术服务”：指对于此系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安装、调测及保修服务。

1.4 “甲方”：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5 “乙方”：指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6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7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8 “初步验收”或“初验”：指系统安装、调测、割接、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相关初验收文件，系统进入试运行。

1.9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的全面的、最后的检验，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若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则双方将签署相关终验合格文件。

1.10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自终验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的保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 5 页共 36 页

合同编号:CU12-4404-2023-103023



##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本项目,具体设计、实施进度详见附件二项目进度安排(如有)。

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确认方式包括:书面、邮件、现场负责人签字等),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壹仟捌佰玖拾叁元整(¥1241893.00),本项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工程服务费)和6%(系统集成服务费);

3.1.1 工程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叁拾伍元整(¥993535.00),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911500.00);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零叁拾伍元整(¥82035.00);工程服务费用包施工备案、检验试验、包材料办理移交、包施工。

3.1.2 系统集成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捌元整(¥248358.00),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

第6页共36页

合同编号:CU12-4404-2023-103023



14.12 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14.13 合规遵循条款

双方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开展合作,共同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惯例及相关合规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及履行合同可获得之利益。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1.2.1 验收报告

# 深圳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室分系统 项目 验收 报告

业主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承建单位：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4日



## 一、项目概述

坪山五纪云谷产业园位于深圳市坪山坑梓街道坪山大道与淡梓北路交汇处，总面积 108000 平方米，该工业园区已封顶并投入使用。客户委托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拟采购移动室分系统工程服务，由我公司提供无线网络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同时预留 5G 信号接口，满足移动 5G 信号源的接入要求，为满足后续客户在 5G 生活智慧社区、工业上楼应用需求。

## 二、验收内容

### (一)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五纪云谷产业园无线网络优化 ICT 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实施日期	2023 年 10 月	承建单位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序号	需求	内容	数量	完成情况	
1	GPS/北斗天线	国标标准定制	2 副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2	GPS/北斗干放	国标标准定制	2 台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3	GPS/北斗馈线	国标标准定制	320 米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4	RRU	国标标准定制	16 台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5	华为光模块	国标标准定制	32 块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6	尾纤	国标标准定制	32 条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7	华为交转直	国标标准定制	8 台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8	全向吸顶天线	国标标准定制	1042 副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9	定向壁挂天线	国标标准定制	226 副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10	二功分器	国标标准定制	448 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11	三功分器	国标标准定制	40 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12	6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502 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13	10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161 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14	15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52 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15	20dB 耦合器	国标标准定制	14 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16	负载	国标标准定制	1 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17	1/2" N 型公头	国标标准定制	4162 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18	1/2" N 型母头	国标标准定制	140 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19	7/8" N 型公头	国标标准定制	30 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20	7/8" N 型母头	国标标准定制	10 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21	连接器	国标标准定制	1230 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22	1/2" 普通阻燃馈线	国标标准定制	14860 米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23	7/8" 普通阻燃馈线	国标标准定制	8282 米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24	24 芯光缆	国标标准定制	4700 米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25	24 芯光纤盒	国标标准定制	32 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26	电表	国标标准定制	22 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27	电源线	国标标准定制	220 米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28	地线	国标标准定制	220 米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29	接地线排	国标标准定制	22 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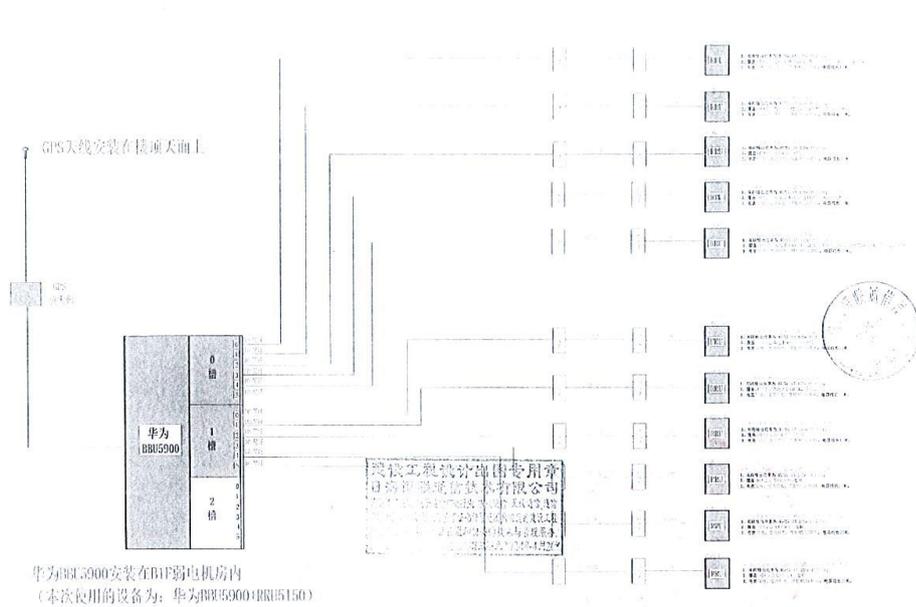
30	PVC 管	国标标准定制	6000 米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31	PVC 卡码	国标标准定制	4400 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32	波纹管	国标标准定制	400 米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33	PVC 线槽	国标标准定制	33 米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34	PVC 线槽端头	国标标准定制	22 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35	PVC 线槽弯头	国标标准定制	11 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36	PVC 线槽三通	国标标准定制	11 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37	万能角铁	国标标准定制	8000 米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38	顶爆 6	国标标准定制	8000 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39	顶爆 10	国标标准定制	44 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40	电表箱	国标标准定制	16 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41	空气开关	国标标准定制	16 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42	空气开关箱	国标标准定制	16 只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43	二三孔插座(带底盒)	国标标准定制	16 件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44	吸顶天线支架 4	国标标准定制	1268 副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45	接地连接件	国标标准定制	16 块	已完成	( ) 符合要求

(二) 现场情况说明

- 1、无客户要求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内容
- 2、验收进度符合业务合同进度要求。

### 三、系统组网结构

#### (一) 设备组网结构



#### (二) 系统网络组网结构

同设备组网图

#### (三) 网络通信说明

网络通信接入服务：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保障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高科大道12号创维创客工业园(实施地点创维创客工业园一期(67900平方米))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

### 四、设备上电和联调测试

设备上电测试结果：BBU、RRU等设备上电运行正常，测试通过。

联调测试结果：项目无线网络优化服务系统功能正常，测试通过。

### 五、后续跟进说明

本次验收合格,无需要存整改问题.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合同需求，由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承建的创维创客工业园室分 ICT 项目,经过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是否验收合格,(√)是 ( ) 否。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盖章)

验收代表签字：李秋浩

日期：2024.3.14

(以下无正文)

乙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验收代表签字：

日期：2024.3.14

## 1.3 深汕海逸花园，临安里，书香雅苑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深汕海逸花园，临安里，书香雅苑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海逸花园，临安里，书香雅苑项目移动信号覆盖工程

甲方（发包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日

发包人（甲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海逸花园总规划用地约 385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定 175535.45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27212.12 平方米，包括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23321.24 平方米和地上核增建筑面积暂定 3890.88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暂定 45571.81 平方米，包括地下车库、人防地库、设备用房等。（在建）临安里项目位于深汕合作区东侧，距离合作区中心区直线距离约为 3.8km，深汕大道为主要连接方式。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9.27 万 m<sup>2</sup>，暂定总建筑面积约为 152552.1m<sup>2</sup>，建筑高度≤24 米。总户数为 3276 户，停车位为 400 辆。无地下室，室外电缆沟上有覆土。

书香雅苑项目位于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鹅埠南门河以北控规 06-10 地块。总用地面积 4052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97382.75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141841 m<sup>2</sup>，其中住宅 129111 m<sup>2</sup>、配套商业 6000 m<sup>2</sup>、社区生活服务中心 4000 m<sup>2</sup>、物业用房 300 m<sup>2</sup>、幼儿园 2430 m<sup>2</sup>（在建）

#### 第二条 服务范围和期限

(1) 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内地下

室、裙楼、塔楼（平层、电梯）等部位信号全覆盖。

（2）自行勘查现场，完成方案、施工图纸设计以及招标文件、清单以及可能变更指令等文件的全部工作内容；

（3）设计、方案编制、施工、检测、验收、评审、开通过程中所有与通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运营商的沟通协调等工作，确保本项目一次性验收、开通。

（4）本招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现场勘查、施工图设计、管道线缆敷设（包含设备电源（BBU、RRU 电源引入、设备接地、基站引入光纤至机房等），投标人自行考虑就近接入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施工过程成品保护、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验、检测验收、接地、办理室分系统的备案报装申请（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资质）、备案报备申请（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资质）、现场核验工作（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资质）、评审会议评审、取得入公网通知书、移交机房管理、存档资料，完成备案的一切手续办理和协调等所有工作（包括移动、广电等运营商电费扣费与供电局的对接）。

（5）承包人包报装、包设备、包材料、包检测、包安装调试、包验收、包开通、包评审、包施工安全。

（6）所有设备材料、线路敷设、设备安装需符合设计要求、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定以及通信运营商现行有关要求，各项目已有桥架优先给原项目总分包使用，如有使用现有桥架孔洞等，需恢复原状。

（7）本招标各项目总包管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8）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

### 第三条 技术要求

#### 1. 采用标准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

对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无法按时完成的，或无法竣工验收合格的，对承包人计取 10000 元/天的延期违约金处罚。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 5%；若逾期超过 2 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 1. 合同形式

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小写）¥2695524.21（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伍仟伍佰贰拾肆元贰角壹分），不含税总价 2472957.99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222566.22 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如开具的发票无效、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受托人不仅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义务。本工程采取固定全费用单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结算时面积不予调整。固定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检测、入网、调试、风险、通管局验收、保险、措施费及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等。

### 2. 履约担保

无条件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形式，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采用履约保函方式的，履约保函须由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或经招标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开具，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保函过期中标人须无条件办理续期，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进度款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3. 暂列金额

(1) 暂列金额是甲方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

(签署页)

甲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电话:	010-90082908
传真:	010-51892908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	1105 0190 3600 0900 0777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五路112号1栋227
电话:	020-82515310
传真:	020-825 153 1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同和支行
账号:	44001491113052501997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4 年 8 月 1 日

17

## 1.4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Z-XS03-SG-049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7日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园区内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就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各项相关条款的执行做进一步细化约定，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园区内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东临沙尾路，南临金地一路，用地面积 2.1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1.5 万平方米左右。设计有五层地下室，地上部分由 3 层商业裙楼，6 栋住宅及公寓组成，其中有 5 栋为 200 米左右的超高层住宅及公寓，外立面设计为幕墙体系。

###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概括性，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

2.1. **承包人施工范围：**本工程的承包人工作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及《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等章节具体内容，包括招标图纸和答疑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2.2.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附属于主体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及办理工程结算。

2.3. **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承包人必须遵从。

### 3. 合同工期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合同协议书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注明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27 日历天。

注：以上时间包括春节等所有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

####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确保工程验收通过，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 合同价款

##### 5.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玖仟零贰拾陆元贰角肆分；

人民币（小写）3,719,026.24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9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柒佰壹拾贰元叁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334,712.36 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万叁仟柒佰叁拾捌元陆角整；

人民币（小写）4,053,738.60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人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本合同为按图纸、技术规范及承包范围总价包干。

除暂定项外，本合同为按图纸、技术规范及承包范围总价包干。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付款信息	承包人
账户名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4596014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义务。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3.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合同生效

8.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8.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戈鸣尔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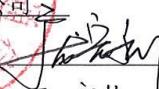
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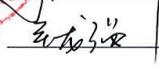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公章）：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电话：13926195528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1.5 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 2: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CU12-4401-2023-101937



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 2: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工程发包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工程承包单位: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 广东省广州市

日海才 邓子

第 1 页共 59 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为获得以下施工及相关服务，即（2023-2025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而进行招标，并接受了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根据投标工作及施工相关服务项目及报价提供本协议服务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现就通信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相关事宜，经协议达成一致，双方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文件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合同条款附件

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顺序如下，如条款有出入，从（1）至（8）按顺序确定条款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施工及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施工及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者其他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5. 合同一方向合同的另一方陈述、声明并保证如下：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已获得了充分有效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日海通信 日海通信

第 2 页共 59 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6.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7.本合同有效期2年,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预估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66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壹拾万元整),若在合同到期前,本合同累计下达的采购订单金额已经达到合同预算总金额的,则合同自动终止(保修条款和付款条款继续有效)。

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卖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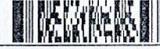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Handwritten initials/signature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邓宁 ①

第 4 页共 59 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与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023-2025年度通信建设工程施工

框架合同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

行 12

第 31 页 共 59 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第一条 发包范围及履约保证金

1.1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深圳(龙岗南、深汕;第二地市:汕尾:城区、海丰)区域的施工服务。施工服务内容涵盖 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等,具体的工程地点、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和内容、工期要求以甲方及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和乙方签订的《订单》(《订单》附件必须包含《通信工程施工委托书》)另行约定。

1.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4322940.00 元)履约保证金汇到甲方如下帐号或提供与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322940.00 元)等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涵盖工程质保阶段: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帐号:201980325610001

该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违约处理等,遵循广东联通通信工程履约保证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甲方管理规范的行为发生,或损害甲方形象或经济利益或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或相关管理规定扣除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情况以及相关的规范性要求,调整乙方应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保证金,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付清。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邓宁 D

第 35 页共 59 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4.1.1 乙方应经监理核实后向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报送工程进度报告,以便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审核付款。

#### 4.1.2 安全生产费支付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计取(计取依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本框架协议预估金额为 66100000.00 元(大写:陆仟陆佰壹拾万元整),具体按照发包方向承包方下的订单载明的实际金额为准,但本框架协议实际合同金额不超过该预估金额。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计取(计取依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招标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工程竣工决算后在按照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承包人应当退回发包人。

4.1.3 预付款:《订单》签署后(《订单》的附件必须包含《通信工程施工委托书》),该订单项下的所有工程均已开工进场后,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向乙方支付至该订单总价的20%(含安全生产费),至少需提供: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工报告、ERP系统打印的CNC\_采购订单到货明细表,并由建设部门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4.1.4 工程进度款:《订单》项下的所有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初

邓宁

第 37 页共 59 页

# 中标通知书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Z-WZ-23-2038，招标代理编号：HX-GDLT-BB-2023038）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经招标人确定，贵公司中标本项目。

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标段	该标段中选份额	预估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实际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订单为准)	中标价		增值税税率
			施工费用投标折扣	乙供材料投标折扣	
标段 2	份额 3	66100000	30.40%	97.00%	9%

请贵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承祖、陈丽璇

联系方式：18639897335、18924149573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 回执

致：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悉贵司关于 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共壹张，内容清楚。我司承诺按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

中标人：（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1.5.1 2023 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一期工程-龙岗工程-PO-gd-gdszysc-20240708003007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订单号: PO-gd-gdszysc-20240708003007  
 币种: 人民币 (CNY)  
 下单部门: 深圳市分公司龙岗南销售公司  
 下单时间: 2024年07月08日 11时13分15秒  
 收货人: 陈绍华/15622866294

供应商: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下单单位: 深圳市分公司  
 下单人: 骆嘉劲/18682250752  
 接收时间: 2024年07月08日 16时56分43秒  
 收货地址: 广东 深圳市 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路2299号沙河信息园A栋3楼



项目编号: W0D23AE0000016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室内2C覆盖一期工程-龙岗工程

协议: [CU12-4401-2023-101937]2023-2025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2: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序号	商品	物料编码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税率	净价	税额	含税价	净价小计	价税小计
1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 条形码:5403115006	5403115006	元	58560.59	9.00%	¥1	¥0.09	¥1.09	¥58560.59	¥63831.04
2	施工总承包服务 (含材料) 条形码:5403161899	5403161899	元	1061110.62	9.00%	¥1	¥0.09	¥1.09	¥1061110.62	¥1156610.58

合计: 订单明细行数:2行 件数:1119671.21件

注:小计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不含税总金额:1119671.21元 含税总金额:1220441.62元

用户附言: 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室内2C覆盖一期工程-龙岗工程-日海施工费-1119670.211元

买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卖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

# 1.5.2 2023 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一期工程-龙岗工程-PO-gd-gdszysc-20240717005528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订单号: PO-gd-gdszysc-20240717005528  
 币种: 人民币 (CNY)  
 下单部门: 深圳市分公司龙岗南销售公司  
 下单时间: 2024年07月17日 15时32分47秒  
 收货人: 陈绍华/15622866294

供应商: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下单单位: 深圳市分公司  
 下单人: 骆嘉劲/18682250752  
 接收时间: 2024年07月17日 15时45分45秒  
 收货地址: 广东 深圳市 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路2299号沙河信息园A栋3楼



项目编号: W0D23AE0000016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室内2C覆盖一期工程-龙岗工程

协议: [CU12-4401-2023-101937]2023-2025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2: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框架合同

序号	商品	物料编码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税率	净价	税额	含税价	净价小计	价税小计
1	施工总承包服务 (含材料) 条形码:5403161899	5403161899	元	205538.09	9.00%	¥1	¥0.09	¥1.09	¥205538.09	¥224036.52
2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 条形码:5403115006	5403115006	元	13684.29	9.00%	¥1	¥0.09	¥1.09	¥13684.29	¥14915.88

合计: 订单明细行数:2行 件数:219222.38件

注:小计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不含税总金额:219222.38元 含税总金额:238952.40元

用户附言: 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室内2C覆盖一期工程-龙岗工程-日海施工费-219222.38元 (安全费13684.29元)

买方 (盖章):

日期: 2024年

卖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

# 1.5.3 2023 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一期工程- 龙岗工程-PO-gd-gdszysc-20240708001255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订单号: PO-gd-gdszysc-20240708001255  
币种: 人民币 (CNY)  
下单部门: 深圳市分公司龙岗南销售公司  
下单时间: 2024年07月08日09时47分34秒  
收货人: 陈绍华/15622866294

供应商: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下单单位: 深圳市分公司  
下单人: 骆嘉劲/18682250752  
接收时间: 2024年07月08日16时58分43秒  
收货地址: 广东 深圳市 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路2299号沙河信息园A栋3楼



项目编号: W0D23AE0000016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室内2C覆盖一期工程-龙岗工程

协议: [CU12-4401-2023-101937]2023-2025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2: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序号	商品	物料编码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税率	净价	税额	含税价	净价小计	价税小计
1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 条形码:5403115006	5403115006	元	48638.63	9.00%	¥1	¥0.09	¥1.09	¥48638.63	¥53016.11
2	施工总承包服务 (含材料) 条形码:5403161899	5403161899	元	1308120.17	9.00%	¥1	¥0.09	¥1.09	¥1308120.17	¥1425850.99

合计: 订单明细行数:2行 件数:1356758.8件

注:小计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不含税总金额:1356758.80元 含税总金额:1478867.10元

用户附言: 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室内2C覆盖一期工程-龙岗工程-日海施工费-1356758.796元

买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024

卖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

# 1.5.4 2023 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二期工程-龙岗南工程-PO-gd-gdszysc-20240704005026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订单号: PO-gd-gdszysc-20240704005026  
币种: 人民币 (CNY)  
下单部门: 深圳市分公司龙岗南销售公司  
下单时间: 2024年07月04日 16时32分00秒  
收货人: 陈绍华/15622866294

供应商: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下单单位: 深圳市分公司  
下单人: 骆嘉劲/18682250752  
接收时间: 2024年07月05日 09时41分05秒  
收货地址: 广东 深圳市 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路2299号沙河信息园A栋3楼

项目编号: WOD23AE0000047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室内2C覆盖二期工程-龙岗南工程  
协议: [CU12-4401-2023-101937]2023-2025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2: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序号	商品	物料编码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税率	净价	税额	含税价	净价小计	价税小计
1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 条形码:5403115006	5403115006	元	10716.8	9.00%	¥1	¥0.09	¥1.09	¥10716.8	¥11681.31
2	施工总承包服务 (含材料) 条形码:5403161899	5403161899	元	389283.2	9.00%	¥1	¥0.09	¥1.09	¥389283.2	¥424318.69

合计: 订单明细行数:2行 件数:400000件

注:小计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不含税总金额:400000.00元 含税总金额:436000.00元

用户附言: 采购需求表\_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室内2C覆盖二期工程-龙岗南工程-日海施工费-400000元

买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024

卖方 (签字/盖章):

日期:

# 1.5.5 2023 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 室内 2C 覆盖三期工程-龙岗工程-PO-gd-gdszysc-20240805003604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订单号: PO-gd-gdszysc-20240805003604  
币种: 人民币 (CNY)  
下单部门: 深圳市分公司龙岗南销售公司  
下单时间: 2024年08月05日 14时 55分 02秒  
收货人: 陈绍华/15622866294

供应商: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下单单位: 深圳市分公司  
下单人: 骆嘉劲/18682250752  
接收时间: 2024年08月06日 11时 13分 35秒  
收货地址: 广东 深圳市 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路2299号沙河信息园A栋3楼

项目编号: W0D23AE0000052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室内2C覆盖三期工程-龙岗工程

协议: [CU12-4401-2023-101937]2023-2025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2: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框架协议

序号	商品	物料编码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税率	净价	税额	含税价	净价小计	价税小计
1	施工总承包服务 (含材料) 条形码:5403161899	5403161899	元	219954.65	9.00%	¥1	¥0.09	¥1.09	¥219954.65	¥239750.57
2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 条形码:5403115006	5403115006	元	8820.27	9.00%	¥1	¥0.09	¥1.09	¥8820.27	¥9614.09

合计: 订单明细行数:2行 件数:228774.92件

注:小计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不含税总金额:228774.92元 含税总金额:249364.66元

用户附言: 采购需求表\_2023年中国联通广东深圳 5G室内2C覆盖三期工程-龙岗工程-日海-228774.92元

买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卖方 (签字/盖章):

日期:

## 1.6 关于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U12-4404-2024-0040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与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  
项目合同

第 1 页共 35 页

合同编号:CU12-4404-2024-004018



##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系统集成项目工程。

1.2 “系统”：指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系统。

1.3 “技术服务”：指对于此系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安装、调测及保修服务。

1.4 “甲方”：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5 “乙方”：指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6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7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8 “初步验收”或“初验”：指系统安装、调测、割接、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相关初验收文件，系统进入试运行。

1.9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的全面的、最后的检验，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若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则双方将签署相关终验合格文件。

1.10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自终验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定时间的保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 5 页共 35 页

合同编号:CU12-4404-2024-004018



##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本项目，网络信号覆盖和网络接入区域见附件一。

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确认方式包括：书面、邮件、现场负责人签字等），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整（¥1237444.00），本项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系统集成服务费）；

3.1.1 系统集成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整（¥1237444.00），服务期限12个月，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1167400.00），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万零肆拾肆元整（¥70044.00）；

### 3.2 发票类型

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3.3 乙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和认识本合同是基于甲方与最终

第 6 页共 35 页

合同编号:CL12-4404-2021-004018



14.1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4.12 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14.13 合规遵循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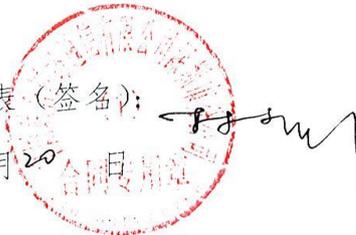
双方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开展合作,共同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惯例及相关合规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及履行合同可获得之利益。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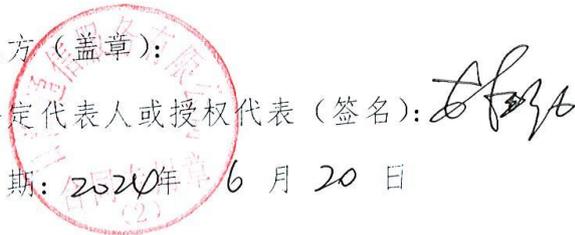
日期:2020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0年6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编号:CU12-4404-2024-004018



附件一：网络信号覆盖和网络接入区域

单流覆盖覆盖范围

- 1 号楼：B2F-B1F、1F-3F、电梯；
- 2-6 号楼：体育场 B1F-2F 楼层；
- 7 号楼：1F-5F、电梯；
- 8 号楼：B1F-5F、电梯；
- 9 号楼：1F-5F、电梯；
- 10-11 号楼：B1F-2F、电梯；
- 12 号楼：B1F-7F、电梯；
- 13-14 号楼：B1F-2F、电梯；
- 15 号楼：B1F-7F、电梯；
- 16-17 号楼：1F-5F、电梯；
- 18 号楼：B1F-5F、电梯；
- 19-20 号楼：B1F-12F、电梯；
- 21 号楼：B2F-B1F、ABC 座 1F-2F、C 座 3F-4F、AB 座 3-23F、电梯；
- 22-23 号：B1F-14F、电梯；
- 25 号楼：B1F、B1F 夹层、1-13F、电梯；
- 26 号楼：B1F-5F、电梯；
- 27 号楼：B1F-8F、电梯

第 21 页共 35 页

## 二、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 2.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古伟强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23198702238011	手机号 码	13427593195
参加工作时间	2015年4月1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166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中山市分公司	2021-2022年度广 东联通通信网络室 分安装服务招标项 目(标段5:日海通信 服务)框架合同	600万元	开工日期: 2021-10-30 竣工日期: 2022-5-30	完工	良好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佛山 分公司	2019年佛山分公 司无线室分建设项 目第一批施工服务 (标段9) 框架协 议	433.94万元	开工日期: 2019-5-22 竣工日期: 2020-12-31	完工	良好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市分公司	广东联通通信工程 施工服务公开市场 采购框架合同	237.16万元	开工日期: 2022-6-11 竣工日期: 2022-12-30	完工	良好

## 2.2 业绩证明

### 2.2.1 2021-2022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招标项目(标段:日海通信服务)框架合同

#### 证明函

兹证明,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在 2021-2022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招标项目(标段 5:日海通信服务)框架合同-中山市室分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派古伟强(身份证号码:441823198702238011)担任项目负责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编号: CU12-4401-2021-001251



2021-2022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招标项目 (标段  
5: 日海通信服务) 框架合同



工程发包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工程承包单位: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 广东省



第 1 页 共 59 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1-001251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为获得以下施工及相关服务，即（2021-2022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招标项目）而进行招标，并接受了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根据投标工作及施工相关服务项目及报价提供本协议服务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通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现就通信工程建设施工及相关服务相关事宜，经协议达成一致，双方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文件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合同条款附件

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顺序如下，如条款有出入，从（1）至（8）按顺序确定条款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施工及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施工及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者其他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5. 合同一方方向合同的另一方陈述、声明并保证如下：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已获得了充分有效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第 2 页 共 59 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1-001251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7. 本合同有效期两年，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预估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6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若在合同到期前，本合同累计下达的采购订单金额已经达到合同预算总金额的，则合同自动终止（保修条款和付款条款继续有效）。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卖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期：2021年10月29日

合同编号：CU12-4401-2021-001251



##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

第 4 页 共 59 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1-001251



###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与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021-2022年度通信建设工程施工



框架合同



签订时间：2021年1月



第 27 页 共 59 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1-001251



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郝立谦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66 号联通新时空大厦

邮政编码：510627

联系人：张健成

联系电话：18602033150

乙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庞宏利

通讯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1 栋附楼第

3 层 301、302 单元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136024186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91113052501997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另一方，经协商一致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合同：

第 30 页 共 59 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1-001251



## 第一条 发包范围及履约保证金

1.1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中山（古镇、横栏、沙溪、大涌、西区、南区）区域的施工服务。施工服务内容涵盖招标人及分公司负责建设的集团、省、市等室内传统分布系统、室内数字化分布系统等，具体的工程地点、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和内容、工期要求以甲方及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和乙方签订的《订单》（《订单》附件必须包含《通信工程施工委托书》）另行约定。

1.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392400.00元）履约保证金汇到甲方如下帐号或提供与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92400.00元）等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涵盖工程质保阶段：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帐号：201980325610001

该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违约处理等，遵循广东联通通信工程履约保证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甲方管理规范的行为发生，或损害甲方形象或经济利益或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或相关管理规定扣除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情况以及相关的规范性要求，调整乙方应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保证金，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付清。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合同编号：CU12-4401-2021-001251



#### 4.1 结算方式:

4.1.1 乙方应经监理核实后向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报送工程进度报告，以便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审核付款。

#### 4.1.2 安全生产费支付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5%计取（计取依据工信部通函[2012]213号和工信部通信[2015]406号），在框架合同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预估的全额安全生产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等额收据。

本框架协议预估金额为6000000.00元（大写：陆佰万元整），具体按照发包方向承包方下的订单载明的实际金额为准，但本框架协议实际合同金额不超过该预估金额。按照工信部通函【2012】213号文要求，发包人按照本框架协议的3个月预估金额的1.5%向承包人支付预估安全生产费用不含税为11250.00元（大写：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含税为12262.50元（大写：壹万贰仟贰佰陆拾贰元伍角），后续滚动调整。本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小于预估安全生产费用时，安全生产费按照实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5%计算。

4.1.3 预付款：《订单》签署后（《订单》的附件必须包含《通信工程施工委托书》），该订单项下的所有工程均已开工进场后，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向乙方支付至该订单总价的20%（含安全生产费），至少需提供：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工报告、ERP系统打印的CNC\_

第 33 页 共 59 页

## 2.2.2 2019 年佛山分公司无线室分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服务（标段 9) 框架协议

### 证明函

兹证明，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9 年佛山分公司无线室分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服务（标段 9) 框架协议实施过程中，委派古伟强(身份证号码:441823198702238011)担任项目负责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文本版本号 ZGDX2018101

合同编号

[2019 年佛山分公司无线室分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服务 ( 标段 9 ) 框架协议]

协议签订地 : [佛山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地址 :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胡平]

承包人 :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1 栋 3 楼第 3 层 301、3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彭健]

双方经友好协商, 现就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本框架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1.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作为发包人[2019 年佛山分公司无线室分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服务( 标段 9 ) 框架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进行三水高明重点楼宇室内覆盖的无线室分建设项目施工服务, 在[按单项工程要求完成的日期, 但所有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期限内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订单, 承担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1.2 就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 承包人须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以及发包人或其下属机构要求, 与具体项目业主另行签订具体合同或订单( 订单样本见附件六 )。

1.3 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 应当同时履行本框架协议及具体合同/订单。其中:

1.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具体合同/订单约定为准。

1.3.2 就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条款, 如具体合同/订单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 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1.3.3 就其他条款, 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 如具体合同/订单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 以本框架协议为准。

1.4 如采取“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项目中的工程建设施工事宜, 双方约定按第 1.4.1 条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承包人传回具体项目业主, 以确认订单信息。如承包人在订单发出后[ 48 ]小时内未传回订单, 则视为承包人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 除非具体项目业主撤销订单; 如果承包人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 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1 页共 38 页



GDFS1901279BGNOC

青文霞

罗家佑



合同文本版本号 ZGDX2018101

合同编号

五、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框架协议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具体合同/订单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具体合同/订单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本框架协议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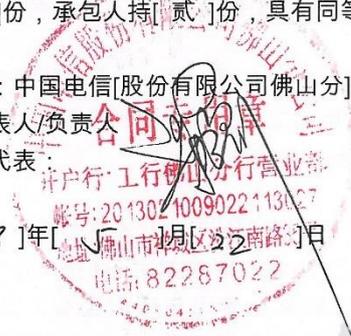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框架协议一式[ 陆 ]份，发包人持[ 肆 ]份，承包人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2019 ]年[ 5 ]月[ 22 ]日

承包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2019 ]年[ 5 ]月[ 22 ]日



GDFS1901279BGNOC

Handwritten signature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 (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 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文件, 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 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 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 (或) 承包人。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 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 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 (或) 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 (或称工地、现场): 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 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黄文波

合同文本版本号 ZGDX2018101

合同编号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8.3	保修期	终验合格后[24]个月。
11.2.1	试运行期	初验合格后[3]个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又称合同或框架协议):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合同/订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具体合同指具体项目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简易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7 具体项目业主:指向承包人下达具体合同或订单的具体项目的业主;具体项目业主可以是发包人,也可以是发包人的下属机构。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具体项目:指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通信工程项目。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终验合格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具体合同/订单时约定的价格。

1.1.5.6 履约保证金:指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约定支付的保证其履约行为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初验:施工完成后,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初步验收。

1.1.6.3 终验:工程通过试运行期后,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最终验收。

1.1.6.4 保修期:自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期限。

1.3 法律

第 23 页共 38 页



GDFS1901279BGNOC

黄文波

罗家伟

合同文本版本号 ZGDX2018101

合同编号

(2) 如采用传真方式, 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 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21.7.3 发 包 人、承 包 人 双 方 通 知 地 址 及 方 式 如 下:

发 包 人: 中 国 电 信[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佛 山 分]公 司

地 址: [佛 山 市 禅 城 区 汾 江 南 路 35 号]

联 系 人: [黄 文 霞]

电 话: [18942413594]

传 真: [/]

邮 编: [528000]

电 子 邮 件: [hwxia1.gd@chinatelecom.cn]

承 包 人: [日 海 通 信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地 址: [广 州 市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科 学 城 科 学 大 道 162 号 创 意 大 厦 B1 栋 附 楼 第 三 层 301、302 单 元]

邮 编: [510670]

联 系 人: [罗 家 佑]

电 话: [18923236618]

传 真: [020-87283433]

电 子 邮 件: [18923236618@189.cn]

上 述 任 何 信 息 发 生 变 更 的, 变 更 方 应 及 时 以 书 面 形 式 通 知 另 一 方, 未 及 时 通 知 并 影 响 本 合 同 履 行 或 造 成 损 失 的, 应 承 担 相 应 的 责 任。

20.8 本 合 同 附 件 是 本 合 同 不 可 分 割 的 组 成 部 分, 与 合 同 正 文 具 有 同 等 法 律 效 力。

本 合 同 附 件 为:

附 件 一: 施 工 现 场 安 全 协 议 书

附 件 二: 各 专 业 施 工 规 范

附 件 三: 廉 洁 承 诺 书

附 件 四: 不 转 包 不 违 法 分 包 承 诺 书

附 件 五: 工 程 服 务(施 工)\_单 项 考 核 评 分 表

附 件 六: 通 信 项 目 施 工 框 架 协 议 订 单

附 件 七: 合 同 价 格 清 单

补 充 附 页

第 36 页 共 38 页



GDFSA1901279BGNOC

罗家佑

附件七  
 合同名称: 2019年佛山分公司无线室分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服务(标段9)框架协议  
 甲方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乙方名称: 融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价格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预估费用合计 (元)	施工服务							下浮后人工费及其相关成本+下浮前仪器仪表使用费 (不含增值税) (元)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额 (元)	下浮后人工费及其相关成本+下浮前仪器仪表使用费 (不含增值税) (元)	建设地点
			下浮前人工费及其相关成本、仪器仪表使用费 (不含增值税) (元)	中标下浮费率	下浮后人工费及其相关成本、仪器仪表使用费 (不含增值税) (元)	安全生产费 (元)	其他费(报建费、除补费、物流费、乙供材料费等费用) (元)	下浮后人工费及其相关成本+下浮前仪器仪表使用费 (不含增值税) (元)	增值税税额 (元)					
1	2019年佛山分公司无线室分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服务框架协议标段9	6250600.00	4103621.80		2113365.23	85515.58	1782207.74	3981088.55			358297.97	1339386.52	三水高明盟点楼宇室内覆盖	
	合计 (元)	6250600.00	4103621.80	48.50%	2113365.23	85515.58	1782207.74	3981088.55	9.00%	358297.97	4393386.52			
施工服务部分金额 (元)		4393386.52												

备注: 最终规模及详细建设内容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最终批复的项目概预算为准。

罗家浩  
 曹文霞  
 P. Li

## 2.2.3 广东联通通信工程施工服务公开市场采购框架合同

### 证明函

兹证明，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在广东联通通信工程施工服务公开市场采购框架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派古伟强(身份证号码:441823198702238011)担任项目负责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No:60-124414-1-2202110854514946

广东联通通信工程施工服务公开市场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条 合同交易信息

合同生效日期	2022-02-11 11:37:12							
甲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乙方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的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01491113052501997 银行地址: 广东 广州市 白云区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京溪路97号 邮编: 510510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型号	标准单价(元) (不含税价 格)	折扣系数	折后单价 (元)(不含 税价格)	增值 税税 率(%)	增值 税 金 额 (元)	单 价 (元)(价 税 合 计)
1	6535551	安全生 产费/赔 补费 (9%)	1.00000	1.00000	1.0	9.0	0.09	1.09
2	6535549	施工材 料 (9%)	1.00000	0.95000	0.95	9.0	0.0855	1.0355
3	6535547	室分施 工 (9%)	1.00000	0.35000	0.35	9.0	0.0315	0.3815

合同相关信息:

甲方经办部门	惠州市分公司网络BG	甲方经办人	余兰香
--------	------------	-------	-----

1.1 买方通过与卖方订立本合同并履行框架合同有效期内签订的《采购订单》以获得卖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使本合同涉及的广东联通通信工程施工(含集成)服务能够正常、持续的商业运营。卖方将通过与买方订立本合同向买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并获得相应的对价。

1.2 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买方向卖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1.2.1 买方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和正常经营的 中国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

1.2.2 买方的合同签约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充分有效的授权。

1.2.3 买方具有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能力。

1.3 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卖方向买方声明与保证如下:

1.3.1 卖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且有效存续和正常经营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任何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 亦未处于清算或破产状态。

1.3.2 卖方保证, 其具备独立订立本合同的权限以及提供本合同及其附件服务实施能力和服务管理能力。

1.3.3 卖方保证, 其依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并能满足买方的相关设备及其系统正常、持续的运营的全部要求。

1.3.4 卖方保证, 其依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技术文件均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和有效。

<https://60.10.26.178/provider/inquiry/showContactsInfo.do?id=1491938749955706881> 2022-06-09

- 1.3.5 卖方保证，代表其签订本合同的签约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充分有效的授权。
- 1.3.6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作为本合同附件的陈述或者说明性质的文件的真实性和全面性，不存在任何夸大、隐瞒或者虚假陈述。
- 1.4 卖方保证，遵守《中国联通电子商城服务合同》及电子商城的相关规则。
- 1.5 买方和卖方确认：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条中的声明与保证，应当赔偿其它方因此所遭受到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二条 合同定义**

- 在本合同中，除非在使用时另行说明，下列词语仅分别具有下述含义：
- 2.1 商品：本合同商品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及各地市分公司通信工程施工（含集成）服务，具体以当次询价的技术规范要求为准。
  - 2.2 买方：指所有在电子商城采购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及各地市分公司的采购人。
  - 2.3 卖方：指在中国联通电子商城交易的供应商，提供本合同项下商品与服务的事人。
  - 2.4 《采购订单》：指买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照实际的采购需求，通过中国联通电子商城向卖方发出的关于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具体金额的采购订单。该订单至少包含价格、产品型号、数量及其他备注信息等。
  - 2.5 发货日期（如是服务，则指服务提供日期）：卖方根据本合同载明的合同商品或服务在电子商城卖方生成发货单的日期。
  - 2.6 交货日期（如是服务，则指接受服务日期）：买方发出的本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商品或服务的相关交货日期。
  - 2.7 工作日：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所有中国法定节假日除外。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中凡提及“日”、“天”均指“日历日”。
  - 2.8 验收：指卖方按照买方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考核规范，接受买方对卖方交付的服务进行验收考核。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 3.1 卖方保证，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只要买方以本合同的方式向卖方提出采购全部或部分商品及服务的要求，卖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买方提供相关商品及服务。
- 3.2 卖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安排提供服务支撑，发货日期和交货日期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卖方发货时需提供电子商城打印的电子单（含电子二维码），保证电子单信息完整，物流信息完善。
- 3.3 卖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服务支撑符合并满足本合同全部要求并能够保证买方在使用时达到正常、持续、稳定的商业运营的合同目的。
- 3.4 非因买方原因，致使合同支撑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目的时，需由卖方免费提供新的支撑服务，并由卖方承担因此造成买方的损失。
- 3.5 卖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有经验的人员提供合同商品必需的、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支撑服务。
- 3.6 本合同有效期内，卖方需保证支撑服务质量，如有有效期内出现故障，卖方应免费予以维护或更换。
- 3.7 在商品约定的有效期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质量问题处理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严重故障解决时间为 4 小时内；一般故障解决时间为 24 小时内的处理能力。
- 3.8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在商品使用期间准备好备品，以保证买方正常使用支撑服务。
- 3.9 支撑服务的有效期将从交付买方之日算起，结束日期为最后一次采购服务的质保期结束之日。无论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现支撑服务存在严重缺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予以维护，卖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
- 3.10 为保证支撑服务质量，卖方同意，买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测试机构随时对支撑服务内容进行检测。相关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如果经抽检发现商品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技术指标和功能需求，则买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11 对合同中包含/涉及的软件或服务，买方将获得该产品或服务的永久使用权，以保证合同商品能够在国内正常的商业运营。买方将依本合同的规定向卖方支付相应的对价。卖方将依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交付合同商品，提供相关的服务。
- 3.12 对合同商品中包含/涉及的软件或服务，卖方需保证可正常激活或使用，如买方对此有疑义，卖方需随时可提供该软件或服务是否激活的反馈。
- 3.13 自签约之日起到合约结束，如果软件或服务更新，买方将免费获得更新的许可使用权。如果软件或服务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买方将免费获得新软件或服务的许可使用权。如果涉及第三方软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该软件生产前向买方签发的软件或服务许可使用文件，该等许可使用的范围和时限应与合同商品的约定相同。
- 3.14 如果合同涉及电子产品或服务，卖方需有能力以接口形式实时或非实时交付该产品或服务。
- 3.15 卖方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施工服务标准、工期要求、材料要求、质量要求及其他要求：**

除了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外，招募文件、询价文件及应答一并作为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第五条 卖方向买方交付的施工服务、数量、地点：**

以询价文件及应答为准。

**第六条 工期**

- 6.1 开工日期：以买方具体的施工委托要求为准。
- 6.2 竣工日期：以买方具体的施工委托要求为准。

**第七条 卖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 卖方保证具备附件中所列的资质、许可，具备合法的本工程施工资格。
- 7.2 卖方代为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报建、批件等手续。
- 7.3 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实施方案，开工前提交买方审查。

- 7.4做好施工前的人员组织、材料清点和检测、施工现场的各项准备工作。
- 7.5负责做好本合同中确定的由卖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 7.6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卖方应确保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卖方应对其分包行为及对分包第三方引发的问题向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 7.7卖方应妥善保管买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 7.8按合同规定在验收时提供竣工技术文件，办理交工（竣工）验收手续，参加工程验收，保证如期完工。
- 7.9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和施工噪音等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7.10卖方承诺按规定进行施工，保证工期、质量及施工安全，不行贿，不哄抬造价和虚报工程量。
- 7.11买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款项，卖方可向买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付款，可与卖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 7.12 卖方同意，不因其他承包商的作为和不作为给自己造成的损失向买方索赔；也不因买方与其他承包商有关的作为和不作为给自己造成的损失向买方索赔。但卖方有权向其他承包商索赔这类损失。

**第八条 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开工前向卖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卖方进行现场交底。
- 8.2协助卖方办理施工报建等有关手续。
- 8.3负责审批卖方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验收报告。
- 8.4按时提供由买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
- 8.5审核设计变更和工程进度表，按本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工程款和办理价款结算。
- 8.6买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委托的监理单位依据与买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和有关监理法规，以及本工程的所有施工图纸、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第九条 采购执行、价格与数量**

- 9.1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如果买方依据本合同向卖方采购服务项目，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
- 9.2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买方可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按照实际的采购需求直接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即认为双方达成采购的约定。
- 9.3 买方通过中国联通电子商务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卖方确认知悉该中国联通电子商务及其操作方法)，卖方需要通过登录中国联通电子商务处理采购订单。
- 9.4 买方通过中国联通电子商务发出《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一经发出即正式生效。生效《采购订单》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进行变更或撤销。
- 9.5 双方确认，买方按照实际的采购需求向卖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均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适用本合同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买方通过中国联通电子商务发出的采购订单，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以《采购订单》无签名、盖章为理由拒绝接受或否定其效力。除非本采购订单另有规定或双方共同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对商品及服务的价格做出任何调整。
- 9.6本合同商品的采购价格以本合同第一条中展示的内容为准，包括相应商品、备件和与之相关的全部服务的全部对价（包含人工、材料（甲供材料除外）、机械费、建安费、安全生产费、技术资料、工程需办理的全部手续（办理报建、验收等）和提供工程服务、售后服务及保修服务等全部费用）。
- 9.7 各方在进行采购时应当严格执行本合同价格。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买卖双方共同书面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对商品及服务的价格做出任何调整。
- 9.8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买方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数量以买方发出的《采购订单》确定的数量为准。《采购订单》的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预估金额，否则超出部分的《采购订单》按无效处理。

**第十条 结算与支付**

- 10.1结算规则按照买方关于电子商务运营和财务相关管理规定统一结算。依据买卖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生成结算单，卖方开具发票后，买方发起结算支付，付款比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 10.2 结算周期：双方同意按月汇总采购订单结算，纳入结算范围的采购订单为已在电子商务系统中完成买方确认收货的采购订单（以下简称“可结算采购订单”），处于退货状态或未接收的采购订单不计入可结算采购订单范围。
- 10.3 结算采购订单核对：卖方按月通过电子商务根据可结算采购订单范围手动生成月度结算单，经买方确认无误后可作为卖方发起付款依据之一。
- 10.4 取费约定：  
本合同按照询价结果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工程费用。  
按照如下规则计取：工程费用=取费基准价\*N%（取费基准价以询价文件为准；N%为询价中选单价，即N%=询价中选单价（不含税价格）/1\*100%，如询价中选单价为0.5元，N%=0.5/1\*100%=50%（如询价时折扣率报价，则N%直接取中选折扣率））。
- 10.5 付款安排：  
10.5.1 合同价款发生追加减的，按实际发生进行核算。实际支付工程费用为买方审计部门或买方上级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审计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款。  
10.5.2 卖方应向买方报送工程进度报告，以便买方审核付款。  
10.5.3 预付款：采购订单正式生效后，支付至采购订单总价的20%（含安全生产费）。付款前卖方需提供金额为采购订单总价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知书、开工报告、采购订单到货明细表，并由建设部门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10.5.4 进度款：进度款在项目完工并经买方建设部门确认后，支付至采购订单总价的60%。付款前卖方需提供金额为采购订单总价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知书、施工方提交的监理和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进度证明、采购订单到货明细表，并由建设部门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https://60.10.26.178/provider/inquiry/showContactsInfo.do?id=1491938749955706881> 2022-06-09

(1) 卖方需登陆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站进行月度结算单的确认操作并打印, 随发票一同提供给买方相关省分公司(买方需要时, 可提供给计划单列市分公司)。

(2) 卖方按照买方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站上月度结算单中要求的发票明细向买方相关省分公司(买方需要时, 可提供给计划单列市分公司) 开具并寄送的采购订单总价 40% 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站上填写所开具发票的相关信息, 发票信息与纸质发票不吻合的将不进行结算。

10.5.5 结算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初验)之日起十日内, 卖方应按照买方及其审计部门的要求, 将完整的结算资料交付给买方, 由买方审计部门或买方上级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审计中介机构, 根据双方约定的“取费约定”标准对结算造价进行审计(取费约定标准没有确定的, 则以国家及省的有关法规文件为依据), 审定结算造价经买方、卖方双方(如果委托了审计中介机构, 则为买方、卖方、审计中介机构三方)确认后, 买方在收到卖方出具的正式付款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结算造价的 97%。付款前卖方需提供: 审计审定后的结算价格尾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知书、采购订单到货明细表、项目初验批复或项目初验合格证书、施工订单送审三方定案表或施工订单结算审计批复文件等。

卖方应于收到买方发出的核对审计结果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主动向买方核对, 否则, 视同卖方同意按买方的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由于卖方不能按时向买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应由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10.5.6 余款: 工程质保期内若有工程质量问题的则扣除保修费用; 若质量合格, 本工程质保期满一个月内, 买方在收到卖方出具的正式付款通知书后向卖方一次付清审定结算价 3% 的余款。付款前卖方需提供: 付款通知书、采购订单到货明细表、项目终验批复或项目终验合格证书。

10.5.7 卖方应向买方出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站上填写所开具发票的相关信息, 发票信息与纸质发票不吻合的将不进行结算。

10.6 由于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0.7 按国家规定, 卖方应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合同结算总价内, 由卖方向税务部门支付。

10.8 项目审计费用的承担: 根据卖方提交的结算造价和经审计后买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卖方以及审计中介机构三方确认的结算造价, 对审减率高于 8% (不含 8%) 的项目, 按照定案表的审计费用金额作为对卖方的处罚, 由买方向卖方收取或由卖方出具授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减(卖方必须按照定案表的审定金额提供全额发票, 不得扣减此处罚金额)。

10.9 合同买方、卖方因执行本合同各自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买方、卖方分别承担。如因卖方原因, 造成买方额外支出的银行费用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由卖方承担。

10.10 买方与服务方之间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5 其他。

10.11 卖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买方, 由于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发票导致买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 卖方应负责该增值税发票, 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1.1 本合同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包含两种情况, 即买方负责供应和卖方负责供应, 具体各方的供应清单以询价文件为准。

11.2 其中, 由卖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卖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买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购, 并负责将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地点施工现场。

(2) 工程的主要材料必须按买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规定的范围厂家、最高限价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采购, 工程的辅助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通信相关行业的标准采购。

(3) 卖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本工程的要求并具有产品合格证书, 卖方对所供材料、设备的质量承担责任, 若因所供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造成买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损失的, 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卖方对所供材料、设备承担保修责任, 保修期及相关责任同本工程保修期及保修责任的约定。

(4) 卖方应向买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提供所供材料、设备的清单, 清单应列明品种、品牌、规格、数量、材质、价格、颜色等, 并将实物提供给买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验收认可后, 方可进场投入施工。

(5) 本工程材料、设备的代用或改变, 必须经过原设计单位同意并经买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代表签证确认后, 方可用于工程。

(6) 由卖方负责提供的材料、设备价款包含在工程预算总金额中。

(7) 卖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买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供应的材料、设备与卖方办理交接手续后, 由卖方负责分电、保管, 并由卖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

11.3 由买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供应材料和设备的接收、检验和保管:

(1) 本合同中买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由买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将材料和设备运到工程现场买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指定的电料点或料库。

(2) 卖方负责材料和设备在工程现场的卸货、接收, 卖方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接收工作, 并与材料和设备运输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签署接收单或在发货单上签字盖章。

(3) 卖方负责材料和设备在工程现场的保管, 承担相应的保管责任, 卖方应确保材料和设备的安全, 避免遭受损坏、丢失, 并对材料和设备的损坏、丢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卖方应对收到的买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供应材料和设备进行完好性检验。

(5) 由于卖方未对上述材料和设备进行完好性检验造成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投入使用, 卖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并负责返工, 返工费用由卖方承担。

(6) 虽然卖方进行了完好性检验, 但由于卖方疏忽或其他卖方因素造成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投入使用, 卖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并负责返工, 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7) 由买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负责提供的材料、设备, 应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如由于买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未能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予以顺延。

11.4 若买方、卖方双方就材料、设备供应另行签订合同, 则按另行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 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

- 12.1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和施工图纸的要求组织施工；甲方及其下属各省市分公司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 12.2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损失的赔偿责任。
- 12.3 对于发生的质量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及其下属各省市分公司以及有关质量监督部门。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应经设计单位、质监或监理以及甲方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和质监（监理）签证后实施。一般质量事故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及其下属各省市分公司备案。
- 12.4 工程质量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有关规范和要求，并达到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

**第十三条 设计方案及变更**

- 13.1 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甲方应组织乙方参加施工图设计交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原设计。
- 13.2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的情况，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工程少量变更的，可由甲方、乙方双方在现场商定并签证后实施。
- 13.3 施工中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应由原设计单位出具修改设计图纸，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及试运行**

- 14.1 工程验收以国家、行业、集团及省公司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查标准、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合同订单为依据。
- 14.2 隐蔽工程验收及覆盖，由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经验收合格并由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 14.3 验收：
  - 14.3.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申请组织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需要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的，应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申请验收。
  - 14.3.2 验收合格，以甲方或有关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准。
  - 14.3.3 试运行期按具体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保修条款**

本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对本次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时间自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算，保修时间至少为24个月（如商价时另有约定的，按具体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 16.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双方应办理签证手续并给予相应补偿，工期予以顺延。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窝工，其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负，工期不得顺延。
  - 16.2 若甲方逾期付款，在逾期30天后，每超过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
  - 16.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工程分包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价（若合同结算金额比合同预算价高，则为合同结算金额）的20%的违约金。
  - 16.4 若本工程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无条件免费返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逾期违约责任。
  - 16.5 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逾期竣工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结算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金额的20%的违约金。
  - 16.6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移交竣工结算报告等结算资料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自本合同规定的移交期限届满日至实际移交之日止的日数×0.5%/日×合同预估金额）。
  - 16.7 以上违约行为或其它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16.8 由于乙方代表即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乙方人员的行为给甲方及工程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16.9 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违约金和履行责任的，受害方在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对方发出索赔通知。对方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答复，如未答复，应视为接受该项索赔。
  - 16.10 由甲方原因造成其它违约情形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由乙方原因造成其它违约情形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6.11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16.12 乙方与最终用户因运营平台的不当使用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被有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承担责任，乙方可在承担责任后向甲方追偿，乙方需支付甲方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 16.13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依约按时结清分包方、实际施工人以及工人的钱款费用，统筹处理相关费用清结，不得因分包方、实际施工人、供货方以及施工人款项费用问题而招致甲方成为本合同所涉工程的相关纠纷案件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成为案件被告、第三人或协助执行人。  
如出现上述情况，则乙方有义务及时组织有关人员与分包方、实际施工人、供货方或者施工工人协商处理，于开庭前促成以和解方式结案；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前述纠纷，导致甲方被分包方、实际施工人、供货方或施工工人列为案件主体并进入开庭审理阶段，则不论甲方最终是否需要实际承担法律责任，乙方都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价款【2】%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 1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 1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四（14）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向其它方出具由当地公证机关公证的不可抗力证明。

1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60日或60日以上时，双方就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进行协商。

17.5 因卖方保管不善致使本应避免而未能避免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材料、设备损失，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7.6 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8.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本合同当事人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应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通知**

19.1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的行为外，买方与卖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或者挂号信进行。

19.2 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发出日期为通知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邮件寄出日期为通知日期。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本合同中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披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生效后15年内有效。

20.2 卖方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

20.3 卖方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况的，由卖方负责，如因此给买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卖方应对买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密**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买卖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二十二条 保险条款**

卖方应办理在施工场地卖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投保后发生事故，卖方应在15天内向买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卖方应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至损害结束。

**第二十三条 合同变更、解除**

23.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2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3.3 卖方本无工程相应施工资质，但采用欺骗、不诚实手段骗取买方信任签订合同的，买方一经发现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赔偿由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3.4 一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30个工作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十八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税务**

24.1 中国税务部门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和规定向买方或卖方所征收的与本合同的签订、执行及收入有关的税费将由买方或卖方分别承担。

24.2 中国有关税务部门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按照中国有关部门的规定，需由买方代扣代缴的，买方将按有关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代扣代缴。买方在代扣代缴后应向卖方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

25.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效力和履行都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二十六条 其它**

26.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鉴于卖方具有健全的法律地位和良好的声誉，并取得了从事通信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因此作为长期合作或合同伙伴，买方委托卖方进行买方通信工程的施工工作。为了加强施工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买方、卖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买方委托卖方的工程施工安全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概述**

1.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凡是买方委托卖方施工的工程均适用本协议，卖方承包工程的施工安全应当贯穿工程施工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卖方的工程施工应当符合国家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

1.2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原邮电部、信息产业部及地方相关条例等规定。

1.3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于中国广东省签订；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二条 买方责任**

2.1 买方有权督促、检查卖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2 卖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卖方自行承担责任，买方不任何责任，但可协助卖方进行事故处理。

**第三条 卖方责任**

- 3.1 卖方作为施工单位，必须对属下各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负责。
- 3.2 买方委托卖方进行施工建设的施工现场的安全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当制定工程施工安全的目标和措施，改善作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
- 3.3 卖方应当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以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
- 3.4 卖方应当按规定为施工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
- 3.5 卖方应当建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持证上岗。
- 3.6 卖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施工防护要求，采取相应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中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昼夜均能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施工现场应当设有必要的预防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急救设施及抢救措施。
- 3.7 现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应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 3.8 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交通卫生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严禁参与黄、赌、毒、邪，服从安全指导，确保劳动安全。
- 3.9 卖方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被交底人应当在交底书回材料上签字。
- 3.10 卖方应负责为工程施工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施工过程中若造成任何工程、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1 卖方应接受买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买方。
- 3.12 卖方进入买方的机房施工，未经买方现场值班人员同意，不得擅自触碰或移动机房内任何设备，如由此发生通信安全事故，所有损失由卖方负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若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 若卖方在施工区域和施工过程中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做好安全措施而导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卖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与买方无关。
- 4.3 若买方发现卖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施工义务的，买方有权立即终止与卖方之间的工程施工合同。

**第五条 其它**

本协议随本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产生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附件：**

- 1、技术规范书（如有）
- 2、询价的其他文件

关闭

## 2.2.3.1 2022 年中国联通广东惠州 4G 室分二期工程-惠州工程 P0-gd-gdgksc-20221122006206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订单号: P0-gd-gdgksc-20221122006206  
 下单单位: 惠州市分公司网络B6云网运营中心  
 下单人: 林志良/18512080685  
 收货人: 林志良/18512080685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国联通广东惠州4G室分二期工程-惠州工程  
 协议: [60-124414-1-2202110854514946]广东联通通信工程施工服务公开市场采购框架合同(折扣报价)

供应商: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下单部门: 缺省  
 下单时间: 2022-11-22 14:27:59  
 接收时间:  
 收货地址: 广东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湖塘路9号联通大楼1楼仓库




序号	商品	物料编码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税率	净价	税额	含税价	净价小计	价税小计
1	安全生产费/赔补费(9%) 条形码:5403130987	5403130987	元	51265.3900 00	9.0%	¥1	¥0.090000	¥1.09	¥51265.39	¥55879.28
2	施工材料(9%) 条形码:5403130958	5403130958	元	358483.130 000	9.0%	¥0.95	¥0.085500	¥1.0355	¥340558.97	¥371209.28
3	室分施工(9%) 条形码:5403117399	5403117399	元	673265.820 000	9.0%	¥0.35	¥0.031500	¥0.3815	¥235643.04	¥256850.91

合计: 订单明细行数:3行 件数:1083014.34件  
 不含税总金额:627467.40元 含税总金额:683939.47元

注: 小计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用户附言: 本次采购订单属2022年中国联通广东惠州4G室分二期工程-惠州工程(日海-徐)施工费,本期工程施工费预算总金额220.23万元,前期已签合同金额:施工费2.45万元,本次签订订单金额:62.75万元(其中施工费23.66万元,乙供辅材费34.06万元,安全生产费3.88万元,赔补费1.25万元)安全生产费金额取自设计概预算表表五,在预算范围内。

买方(签字/盖章):  
日期: 

卖方(签字/盖章):  
日期:  




## 2.2.3.2 2021 年广东惠州网络感知短板抢盘补网专项室分三期工程-惠州 工程 P0-gd-gd-gksc-20220412006055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订单号: P0-gd-gd-gksc-20220412006055

供应商: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下单单位: 惠州市分公司网络BG云网运营中心

下单部门: 缺省

下单人: 周军/18512080669

下单时间: 2022-04-12 16:52:07

收货人: 周军/18512080669

接收时间: 2022-04-14 09:26:36

项目名称: 2021年广东惠州网络感知短板抢盘补网专项室分三期工程-惠州工程

收货地址: 广东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办事处湖塘路9号中国联通大厦办公场所一楼

协议: [60-124414-1-2202110854514946]广东联通通信工程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采购框架协议(折扣报价)



序号	商品	物料编码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税率	净价	税额	含税价	净价小计	价税小计
1	安全生产费/赔补费(9%) 条形码 5403130987	5403130987	元	21551.9700 00	9.0%	¥1	¥0.090000	¥1.09	¥21551.97	¥23491.65
2	室分施工(9%) 条形码 5403117399	5403117399	元	632222.230 000	9.0%	¥0.35	¥0.031500	¥0.3815	¥221277.78	¥241192.78
3	施工材料(9%) 条形码 5403130958	5403130958	元	289087.850 000	9.0%	¥0.95	¥0.085500	¥1.0355	¥274633.46	¥299350.47

合计: 订单明细行数 3行 件数 942862.05件

注: 小计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不含税总金额 517463.21元 含税总金额 564034.90元

用户附言: 本采购订单属2021年广东惠州网络感知短板抢盘补网专项室分三期工程(日海)施工费。本期工程施工费预算总金额119.56万元。前期采购订单金额: 施工费19.1万元。本次签订订单金额: 51.75万元(其中施工费22.13万元, 乙供材料费27.46万元, 安全生产费1.36万元, 赔补费0.8万元) 安全生产费金额取自设计概预算表表五, 在预算范围内。

买方(签字/盖章):

卖方(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 2.2.3.3 2021 年中国联通广东惠州匠心网络场景专项室分一期工程-惠州 工程二 P0gd-gdgksc-20220610002644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订单号: P0-gd-gdgksc-20220610002644  
 下单单位: 惠州市分公司网络BG 云网运营中心  
 下单人: 周军/18512080669  
 收货人: 周军/18512080669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国联通广东惠州匠心网络场景专项室分一期工程-惠州工程二  
 供应商: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下单部门: 缺省  
 下单时间: 2022-06-10 11:13:15  
 接收时间: 2022-06-13 09:11:02  
 收货地址: 广东惠州市惠城区广东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办事处湖塘路9号中国联通大厦办公场所一楼江北街道办事处湖塘路9号中国联通大厦办公场所一楼

协议: [60-124414-1-2202110854514946]广东联通通信工程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采购框架合同(折扣报价)

序号	商品	物料编码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税率	净价	税额	含税价	净价小计	价税小计
1	安全生产费(餐补费(9%)) 条形码 5403130987	5403130987	元	5950.85000 0	9.0%	¥1	¥0.090000	¥1.09	¥5950.85	¥6486.43
2	室分施工(9%) 条形码 5403117399	5403117399	元	301773.710 000	9.0%	¥0.35	¥0.031500	¥0.3815	¥105620.8	¥115126.67
3	施工材料(9%) 条形码 5403130958	5403130958	元	148914.900 000	9.0%	¥0.95	¥0.085500	¥1.0355	¥141469.16	¥154201.38

合计: 订单明细行数:3行 件数:456639.46件

注: 小计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不含税总金额 253040.81元 含税总金额 275814.48元

用户附言: 本次采购订单属2021年中国联通广东惠州匠心网络场景专项室分一期工程-惠州工程二(日海)施工费, 本期工程施工费预算总金额258万元, 前期已签订单金额: 施工费226.24万元。本次签订订单金额: 25.3万元(其中施工费10.56万元, 乙供辅材费14.15万元, 安全生产费0.19万元, 餐补费0.4万元) 安全生产费金额取自设计概预算表表五, 在预算范围内。

买方(签字/盖章):

卖方(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 2.2.3.4 2022 年中国联通广东惠州 4G 室分二期工程-惠州工程 PO-gd-gdgksc-20221122006389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订单号: PO-gd-gdgksc-20221122006389  
 下单单位: 惠州市分公司网络BG云网运营中心  
 下单人: 林志良/18512080685  
 收货人: 林志良/18512080685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国联通广东惠州4G室分二期工程-惠州工程  
 协议: [60-124414-1-2202110854514946]广东联通通信工程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采购框架协议合同(折扣报价)

供应商: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下单部门: 缺失  
 下单时间: 2022-11-22 14:38:42  
 接收时间:  
 收货地址: 广东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期湖塘路9号联通大楼1楼仓库

序号	商品	物料编码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税率	净价	税额	含税价	净价小计	价税小计
1	安全生产费/赔补费 (9%) 条形码:5403130987	5403130987	元	9920.160000	9.0%	¥1	¥0.090000	¥1.09	¥9920.16	¥10812.97
2	施工材料 (9%) 条形码:5403130958	5403130958	元	151649.820000	9.0%	¥0.95	¥0.085500	¥1.0355	¥144067.33	¥157033.39
3	室分施工 (9%) 条形码:5403117399	5403117399	元	408382.440000	9.0%	¥0.35	¥0.031500	¥0.3815	¥142933.85	¥155797.9
合计: 订单明细行数:3行 件数:56952.42件 不含税总金额:296921.34元 含税总金额:323644.26元										

注:小计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用户附言: 采购订单属2022年中国联通广东惠州4G室分二期工程-惠州工程(日海-徐)施工费。本期工程施工费预算总金额220.23万元。前期已签合同金额:施工费65.20万元。本次签订订单金额:29.69万元(其中施工费14.29万元,供货服务费14.41万元,安全生产费0.4万元,赔补费0.99万元)。安全生产费金额取自设计概预算表表五,在预算范围内。

买方(签字/盖章):  日期:   
 卖方(签字/盖章):  日期: 

## 2.2.3.5 2022 年中国联通广东惠州 4G 室分二期工程-惠州工程 PO-gd-gdgksc-20221122006656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订单号: PO-gd-gdgksc-20221122006656  
 下单单位: 惠州市分公司网络云网运营中心  
 下单人: 林志良/18512080685  
 收货人: 林志良/18512080685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国联通广东惠州4G室分二期工程-惠州工程

供应商: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下单部门: 缺省  
 下单时间: 2022-11-22 14:49:11  
 接收时间: 2022-11-25 17:46:21  
 收货地址: 广东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期湖塘路9号联通大楼1楼仓库




序号	商品	物料编码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税率	净价	税额	含税价	净价小计	价税小计
1	安全生产费/赔补费 (9%) 条形码:5403130987	5403130987	元	29293.0900 00	9.0%	¥1	¥0.090000	¥1.09	¥29293.09	¥31929.47
2	施工材料 (9%) 条形码:5403130958	5403130958	元	273442.040 000	9.0%	¥0.95	¥1.0355	¥259769.94	¥283149.23	
3	室分施工 (9%) 条形码:5403117399	5403117399	元	548120.300 000	9.0%	¥0.35	¥0.3815	¥191842.11	¥209107.89	
合计: 订单明细行数:3行 件数:850855.43件										

注: 小计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不含税总金额:480905.14元 含税总金额:524186.59元

用户附言: 本采购订单属2022年中国联通广东惠州4G室分二期工程-惠州工程(日海-徐) 乙方应 本合同施工费预算总金额220.23万元。前期已签 订合同 施工费94.89万元。本次签订订单金额: 48.09万元(其中施工费19.18 万元, 乙供辅材费25.06万元, 安全生产费1.94万元, 赔补费 0.99万元) 安全生产费金额取自设计概预算表表五, 在预算范围内。

买方(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

卖方(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




## 三、履约评价

### 3.1 同类型项目的履约评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关于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优秀	2023年12月30日
2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C地块5G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满意	2024年9月30日
3	关于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优秀	2024年9月30日
4	2023-2024年中国铁塔甘肃省分公司室分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优秀合作单位	2023年1月
5	6.5 2023-2025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标段2: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框架合同	先进合作单位	2024年10月10日
6	6.6 2017-2019年度广东联通室内覆盖及WLAN工程集成服务框架协议	优秀合作单位	2021年7月6日

### 3.1.1 关于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服务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关于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项目			
服务单位名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信公司			
项目联系人		吴起锐	联系人电话	18682250848	
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意见		无			

采购方代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盖单位章)



2023年12月30日

合同编号:CU12-4404-2023-103023



商密

编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与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第 1 页 共 36 页

合同编号: CU12-4404-2023-103023



甲方 (委托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周剑明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5 号联通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李秋洁

联系电话: 1867665518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813581938310004

乙方 (服务方):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陈文

通讯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1 栋附楼第 3 层 301、302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陈文

联系电话: 158896033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91113052501997

第 4 页共 36 页

合同编号:CU12-4404-2023-103023



##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项目系统集成项目工程。

1.2 “系统”：指五纪云谷边缘定制网系统。

1.3 “技术服务”：指对于此系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安装、调测及保修服务。

1.4 “甲方”：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5 “乙方”：指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6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7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8 “初步验收”或“初验”：指系统安装、调测、割接、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相关初验收文件，系统进入试运行。

1.9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的全面的、最后的检验，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若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则双方将签署相关终验合格文件。

1.10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自终验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的保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 5 页共 36 页

合同编号:CU12-4404-2023-103023



##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本项目,具体设计、实施进度详见附件二项目进度安排(如有)。

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确认方式包括:书面、邮件、现场负责人签字等),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壹仟捌佰玖拾叁元整(¥1241893.00),本项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工程服务费)和6%(系统集成服务费);

3.1.1 工程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叁拾伍元整(¥993535.00),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911500.00);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零叁拾伍元整(¥82035.00);工程服务费用包施工备案、检验试验、包材料办理移交、包施工。

3.1.2 系统集成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捌元整(¥248358.00),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

第6页共36页

合同编号:CU12-4404-2023-103023



14.12 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14.13 合规遵循条款

双方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开展合作,共同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惯例及相关合规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及履行合同可获得之利益。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3.1.2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C 地块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单位：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C 地块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追求客户满意是组织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目标。顾客满意信息度作为我公司测量质量管理体系业绩的方法之一。敬请您抽出几分钟宝贵的时间协助我们填写此信息反馈表，我们希望从您那儿获得对我公司施工项目满意度的真实评价，您的意见和建议将会得到认真的反馈和处理，在此，对您提供的帮助致以诚挚的谢意！

#### 一、对施工质量的满意程度：

- ① 安装工艺质量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② 软调测试质量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③ 隐蔽工程质量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④ 竣工资料质量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二、对施工进度的满意程度：

- ① 资源配备调度安排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② 现场秩序工作效率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③ 解决措施相应速度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④ 工程交付的及时性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三、对安全管理的满意程度：

- ① 安全防护措施落实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② 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③ 安全防护用品配置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④ 现场人员持证上岗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四、对文明施工的满意程度：

- ① 遵章守纪行为举止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② 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③ 客户意识服务态度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④ 现场整洁环境保护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五、对综合服务能力的满意程度

- ① 服务态度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② 技术水平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③ 客户响应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 ④ 现场协调与沟通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您的宝贵建议（可另附页）：

客户单位部门（盖章）：



客户代表签名：李鹏  
日期：2021年9月30日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C 地块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C 地块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 3.4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規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司法解释之间不能完全统一造成双方理解出现异议时，以双方协商形成的书面意思表示为准。

#### 第四条 承包范围

##### 4.1 承包范围：

- 4.1.1 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等基础图纸，并根据通管局、住建局及通信运营商(包括电信、联通及移动)的建设标准及要求，完成本项目 C 地块(含地上、地下及红线内室外区域)5G 信号(含 4G)覆盖(两套网络，电信和联通共用一套，移动一套)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及图纸审批工作；
- 4.1.2 负责按方案图及施工图、合同条款等要求完成本项目 C 地块(含地上、地下及红线内室外区域)5G 信号(含 4G)覆盖所需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测试、成品保护及调试；
- 4.1.3 按照通管局、住建局及通信运营商的要求完成相关第三方检测以及各种审批工作，通过通管局及住建局的验收，根据通信运营商(移动、电信及联通)的建设标准及要求完成开通并最终接入移动、电信、联通三家运营商网络投入使用；
- 4.1.4 完成维保期(两年)内的保修及运营维护；
- 4.1.5 施工界面按《深通建【2023】72 号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详见本合同方案图纸和报价。

##### 4.2 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

-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2023 年 9 月 1 日施行)；
- 4.2.2 《深通建【2023】72 号深圳市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 4.2.3 《深通建【2023】73 号关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落实 5G 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的通知》；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 C 地块 5G 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3123181.31元(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叁仟壹佰捌拾壹元叁角壹分)。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2865303.95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伍仟叁佰零叁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人民币:¥257877.36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1) 净增减“增值税应纳税额”=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新政策公布期政府推荐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投标期政府推荐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2) 净增减“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净增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税务部门公布的税(费)率。

(3) 开票税率按照政府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开具。

6.1.3 如本合同甲方主体发生变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变更并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且本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6.2 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6.2.1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价组成明细详见《附件4:报价》;

6.2.2 除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外,合同价格均不可调整;

6.2.3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不管合同中是否有特别说明,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大家财险深圳总部大厦项目C地块5G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第三十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3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 37.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第三十九条 生效及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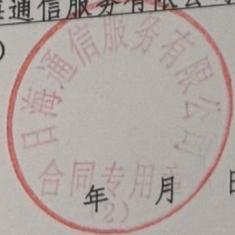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时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乙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5月9日

日期： 年 月 日

### 3.1.3 关于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服务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关于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项目合同			
服务单位名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信公司			
项目联系人		刘平	联系人电话	18676656029	
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整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意见					

采购方代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盖单位章)



2024年9月30日

合同编号:CU12-4404-2024-0040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与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  
项目合同



第 1 页共 35 页

合同编号:CU12-4404-2024-004018



##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系统集成项目工程。

1.2 “系统”：指深圳理工大学边缘定制网覆盖服务系统。

1.3 “技术服务”：指对于此系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安装、调测及保修服务。

1.4 “甲方”：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5 “乙方”：指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6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7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8 “初步验收”或“初验”：指系统安装、调测、割接、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相关初验收文件，系统进入试运行。

1.9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的全面的、最后的检验，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若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则双方将签署相关终验合格文件。

1.10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自终验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定时间的保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 5 页共 35 页

合同编号:CU12-4404-2024-004018



##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本项目，网络信号覆盖和网络接入区域见附件一。

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确认方式包括：书面、邮件、现场负责人签字等），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整（¥1237444.00），本项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系统集成服务费）；

3.1.1 系统集成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整（¥1237444.00），服务期限12个月，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1167400.00），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万零肆拾肆元整（¥70044.00）；

### 3.2 发票类型

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3.3 乙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和认识本合同是基于甲方与最终

第 6 页共 35 页

合同编号:CL12-4404-2021-004018



14.1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4.12 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14.13 合规遵循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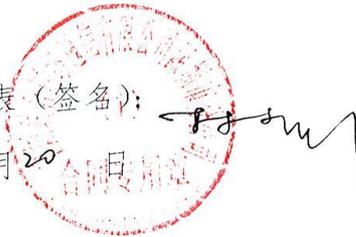
双方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开展合作,共同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惯例及相关合规要求,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及履行合同可获得之利益。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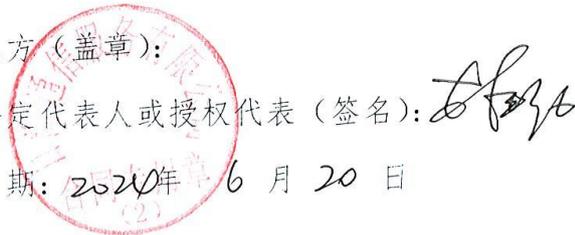
日期:2020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0年6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编号:CU12-4404-2024-004018



附件一：网络信号覆盖和网络接入区域

单流覆盖覆盖范围

- 1 号楼：B2F-B1F、1F-3F、电梯；
- 2-6 号楼：体育场 B1F-2F 楼层；
- 7 号楼：1F-5F、电梯；
- 8 号楼：B1F-5F、电梯；
- 9 号楼：1F-5F、电梯；
- 10-11 号楼：B1F-2F、电梯；
- 12 号楼：B1F-7F、电梯；
- 13-14 号楼：B1F-2F、电梯；
- 15 号楼：B1F-7F、电梯；
- 16-17 号楼：1F-5F、电梯；
- 18 号楼：B1F-5F、电梯；
- 19-20 号楼：B1F-12F、电梯；
- 21 号楼：B2F-B1F、ABC 座 1F-2F、C 座 3F-4F、AB 座 3-23F、电梯；
- 22-23 号：B1F-14F、电梯；
- 25 号楼：B1F、B1F 夹层、1-13F、电梯；
- 26 号楼：B1F-5F、电梯；
- 27 号楼：B1F-8F、电梯

第 21 页共 35 页

### 3.1.4 2023-2024 年中国铁塔甘肃省分公司室分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 2023-2024 年中国铁塔甘肃省分公司室分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甲方（发包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第 1 页 共 48 页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协议签订地：甘肃省兰州市

甲方（发包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1224 号

联系人：冯琳雅

电话：0931-8778132

邮编：730050

乙方（承包人）：口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庞宏利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1 栋附楼第 3 层 301、302 单元

联系人：李军建

电话：18903710979

邮编：51066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室分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1. 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1.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 2023-2024 年中国铁塔甘肃省分公司室分施工服务采购项目的施工服务单位，本协议有效期采购金额达到合同上限金额或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先到者为准。合同为框架+订单方式，以最终的订单为结算依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协议或订单，承担具体工程项目的室分施工工作。

1.2 本框架协议的施工区域及对应折扣详见本协议附件 1，具体施工站点以订单为准。

1.3 就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甲方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的甲方（“具体项目甲方”，可能为甲方或其下属机构）另行签订《施工任务委派订单》（“订单”）。

1.4 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协议及具体订单。其中：

第 20 页 共 48 页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1.4.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1.4.2 就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条款，如具体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订单为准。

1.4.3 就其他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具体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5 双方同意，未经甲方和具体项目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具体订单违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1.6 如采取“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项目中的工程建设施工事宜，则具体项目甲方与乙方应按第1.6.1条约定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传回具体项目甲方(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回传电子件)，以确认订单信息。如乙方在订单发出[ 24 ]小时后仍未回传订单或者对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则具体项目甲方有权予以拒绝，且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6.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方式：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确认回传。

1.6.2 确认的订单一经传回，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对所传回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1.7 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施工服务单位资格：

1.7.1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施工资质失效（暂停、过期、吊销等情形）。

1.7.2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或具体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1.7.3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

1.7.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企业名单的。

1.7.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7.6 在与甘肃铁塔的业务合作中，有拒不履行合同或有放弃合同履行情形的。

1.7.7 在与甘肃铁塔的业务合作中，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

1.7.8 在与甘肃铁塔的业务合作中，存在无特殊理由拒不缴纳项目审减率超5%罚款的及不缴纳月度安全质量罚款及后评估考核罚款的。

1.7.9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8 本协议第1.1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甲方取消乙方施工服务单位资格后，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委托乙方开展新的具体项目的工程施工工作，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和具体订单的约定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具体订单。具体订单终止、解除的，不直接影响本协议效力。

## 2. 具体项目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具体项目中的下述工作：

2.1 甲方负责具体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第 21 页 共 48 页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2.2 甲方负责委托乙方进行施工现场的选址入场相关工作。

2.3 指定具体项目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协助乙方处理具体项目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2.4 甲方提供所提供材料需有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才可用于工程。

2.5 甲方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并参与各种验收和组织竣工验收。

2.6 甲方有责任检查施工服务单位自身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检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和管理程序。甲方对违反施工承包合同中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要求的，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力根据实际情况督促整改。

2.7 甲方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

###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乙方还负责具体项目中的下述工作：

3.1 乙方办理具体项目中的一切施工手续。并应及时组织设备进场，做好施工准备。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在开工前组织有关部门学习和熟悉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方案，安排施工进度，储备材料，做好一切施工准备。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3.3 乙方需要配备具备资格的现场项目负责人。乙方在具体项目中的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合理配置，并以具体项目甲方的要求为准。如乙方指派人员不符合要求，具体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

3.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同时符合工程规范，并做好施工记录。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误或严重不合理之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执行其提出的建议和要求。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6 乙方施工应保质保量，如施工质量低劣，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特别恶劣的应加倍处罚。

3.7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与具体项目业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后，方可进行该站点施工，开工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生产培训。凡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包括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通信设备、设施损坏、通信阻断，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或其下属机构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3.8 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及具体项目甲方关于

第 22 页 共 48 页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3.8.1 乙方应按要求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附件3），并在各具体项目的施工建设中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协议书》、《安全生产责任书》的各项约定。

3.8.2 需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用具购物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3.8.3 通信施工安全生产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0%计取，本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3.8.4 乙方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交纳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全部的安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法规、规范和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并自觉接受地方相关管理部门及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与其相关的工作人员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对其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3.8.5 乙方应保证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具有相应的作业资格（如登高证、电工证等），严格执行有关特种作业、高危作业安全的有关规定，负责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发证工作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办理工作、配备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落实安全费用等，确保费用到位、培训到位、执行到位。

3.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发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规发票，如果所开具的发票出现虚假、伪造等问题，除无条件换开合法发票外，发票开具方还要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行政处罚责任。

3.10 工程竣工前7天，乙方应将验收日期及自检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竣工后7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

3.11 本协议项下的工程实行工程监理，乙方须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进行施工。

#### 4. 具体项目的工程验收

4.1 竣工工程验收，以施工图纸及设计文本说明，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甲方要求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如果国家标准与甲方内部标准发生冲突时，以国家标准为依据。

4.2 乙方在工程竣工前7日将内部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定验收日期。

4.3 内部验收合格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

4.4 在进行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的工程逾期，乙方应偿付甲方逾期违约金。

4.5 乙方需完成现场卫生清理，破损路面及道路恢复，结算本单位施工期间水、电、住

第 23 页 共 48 页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宿等相关费用，切实做好工程收尾工作，认真填写《施工遗留问题调查表》，并将该表及时交付甲方保管。

## 5. 履约保证金

5.1 为规范通信建设市场，约束施工服务单位的违规行为，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市分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元。履约保证金方式：现金、银行保函。保函方式交付的，应为银行开具的保函（简称“银行保函”），可接纳银行范围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或农村合作银行，且应在合同签订前递交保函原件。若乙方在任一具体项目的施工过程中给具体项目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乙方应及时补足。

5.2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将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等款项后的剩余款项（如有）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5.3 若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每次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1) 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或具体项目施工中有挂靠或被挂靠行为。
- (2) 乙方在具体项目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产生较大影响。
- (3) 乙方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乙方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或其下属机构的利益或信誉。
- (4) 乙方有故意毁损甲方或其下属机构声誉的行为。
- (5) 乙方私自处理具体项目工程拆旧材料。

(6) 根据《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当乙方月度后评估分数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不扣款；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5 分为良好，所扣罚金 200\*(100-得分) 元；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为合格，所扣罚金 300\*(100-得分) 元；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所扣罚金 500\*(100-得分) 元。当扣罚累计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50% 时，乙方应及时补充缴纳履约保证金至足额。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及具体订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其他履约管理要求，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要求为准。

## 6. 费用及支付

6.1 就具体项目工程施工事宜，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甲乙双方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具体订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生效的“具体订单”将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的其他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 24 页 共 48 页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协议有效期限到期或终止后，不能再以此框架协议为依据发出“订单”，但已发出的“订单”依然有效。

6.2 甲方按照下述方式支付具体项目款：

6.2.1 甲方具体项目业主下达“具体订单”后[ 5 ]日内，按本协议《专用合同条款》第 3.8.3 条规定向乙方全额预付安全生产费。

6.2.2 工程项目内部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述文件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订单）总价[80%]的工程款。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该项目的《内验合格证书》或《内验报告》。

6.2.3 结算审计定案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述文件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确认不安排结算审计的项目支付尾款时需提供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施工结算单。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该项目的《审计定案表》和工程审计报告（审签单）。确认不安排结算审计的项目支付尾款时需提供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施工结算单。

6.3 具体项目工程款总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具体项目施工工作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具体项目业主无需就具体项目施工事宜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6.4 履行本协议及具体订单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乙方（承包人）结算银行账号如下：

乙方（承包人）：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户名：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账号：44001491113052501997

税号：914401017459601458

6.5 若根据本协议及具体订单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且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超出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金额时，则甲方具体项目业所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乙方对上述款项的扣除有任何异议，应在接到甲方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6.6 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或甲方具体项目业主中途变更施工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6.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甲方应付账款，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

7. 技术支持与服务

第 25 页 共 48 页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7.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方式包括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应急策略等内容。

7.2 自甲方具体项目业主签署交付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不低于[ 24 ] 个月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即保修期）。

7.3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为具体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4 如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变更具体项目中的负责人，通知乙方即可。前述变更事宜不影响乙方继续依据本协议及具体订单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 8. 具体项目的工程结算及资料移交

8.1 具体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工程完工内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规定时限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单，经甲方派驻的技术人员或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提交结算审计，最终金额以审计为准。

8.2 具体项目内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具体项目业主移交工程的全部资料文件。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资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甲方具体项目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 9.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或具体订单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

9.2 一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分包、转包等）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具体订单直至解除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甲方和/或甲方具体项目业主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具体订单直至解除本协议的，乙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应返还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已支付款项以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9.3 当乙方发生接单不及时、延迟发货（服务）、一般质量问题以及服务不到位等一般负面行为，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产品（服务）严重质量问题、重大安全问题等严重负面行为，按照《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其他履约管理要求，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要求为准。

9.4 工作进度延迟违约金：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延期完成，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窝工，工期顺延，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双方协商解决。

9.5 工程竣工文件延迟违约金：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迟提交工程竣工文件，每延误一天，

第 26 页 共 48 页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乙方向甲方支付订单总价 1%的违约金。

9.6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报送施工结算的工程项目，由甲方指定审计机构（含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及委托的外部审计机构，下同）实施工程抽样审计，对于抽中的样本项目，审计结果按照以下各类情况对施工费用进行处置：

9.6.1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合同或订单的审减率低于 5%（含）的，施工费用不调整。

9.6.2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订单的审减率在 5%—3%（含）之间的，对应付乙方施工费用按照审减金额进行扣减。

9.6.3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订单的审减率在 3%—10%（含）之间的，甲方对应付乙方施工费用按照审减金额进行扣减，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倍审减金额的等额赔偿。

9.6.4 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订单的审减率在 10%以上的，甲方对应付乙方施工费用按照审减金额进行扣减，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倍审减金额的等额赔偿。

9.6.5 甲方定期（季度或半年）对乙方审减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审减率在一个阶段内长期出现 10%以上的，甲方可将乙方纳入不诚信名单，并在后期的招标中重点进行关注并有权拒绝其入围。对审计过程中发现虚报工程量情况，甲方有权按照“发现样本虚假，实行总体处罚；累计三次违规，取消后续资格”的原则进行处罚。

9.6.6 其它事项说明

9.6.6.1 工程项目抽审比例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依据规则抽取并出具审计通知单。

9.6.6.2 工程项目抽样审计结果由甲方建设单位、甲方指定审计机构和乙方共同签署《工程审计定案表》。审计结果一经确认，不得修改和补充。

9.6.6.3 审计过程中出现审计结果异议，处理方法如下：

a. 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省公司建设部门、建设单位组成审计结果确认小组共同裁定，裁定后形成审计结果。

b. 如乙方对裁定审计结果还存在异议。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委托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对此批次施工项目进行全量审计。原有抽中送审工程项目，二审审计结论和原有审计结论方向一致且误差在 3%以内的，维持原有审计结论，审计费用由乙方承。

c. 如乙方对上述出具的审计结论仍然不予认可，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将根据《关于明确工程审计审减率（额）有关事项的通知》（审计〔2015〕16 号）相关规定实行单方定案。

9.6.7 所有工程项目结算资料由乙方配合甲方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系统（PMS）上传。系统项目完成内部验收，进入决算状态后，甲方指定审计机构以 PMS 中资料进行审计，不再接收线上或线下报送资料。

特殊情况下无法上传系统的工程资料，由甲方省公司建设部门负责人和内部审计机构主审审批后，交由审计机构实施工程项目审计。

9.7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进行工程施工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且经过限期整改

第 27 页 共 48 页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仍未能达标的，甲方和/或甲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解除本协议和/或具体订单，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已支付价款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按照具体订单最终结算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和/或甲方具体项目业主的相应损失。

9.8 具体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具体项目业主报告外，乙方还应当及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伤亡事故不得隐瞒、故意迟延或者谎报。否则，除应按法律法规承担相关行政、刑事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具体项目业主支付具体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20% 的违约金。

9.9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通信障碍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除非甲方具体项目业主要求解除具体订单，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具体订单的责任。

9.10 根据本条约定标准计算违约金时，如无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则违约金按具体订单预算总价计算。

#### 9.11 份额调整原则

9.11.1 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或甲方具体项目业主（下同）将对乙方服务效率进行评估和考评，甲乙双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评估和考评结果进行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确认也未提出任何疑义的，视为认同考评结果。

9.11.2 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工期内完成施工的站点，甲方有权收回，根据周期考核结果，进行份额调整。

9.11.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其做出处理例如取消资格、份额调整、协议自动终止、赔偿甲方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等。

- 1) 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提交虚假材料；
- 2) 串通投标；
- 3) 未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拒不接受采购结果；
- 5) 放弃投标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经甲方审查其实际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中标后违法转包或分包；
- 7) 乙方在投标文件评审期间或协议执行期间受到政府或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
- 8)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9.12 双方一致确认，具体项目甲方为甲方下属机构时，甲方有权代其下属机构直接向乙方主张上述权益；并且，如乙方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行为同时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9.13 保修期满之前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甲方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按约定履

第 28 页 共 48 页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行保修义务，每延期一天，应当支付违约金一千元并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甲方或甲方具体项目业主并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维修，所需费用亦应由乙方承担并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具体订单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具体订单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甲方和/或甲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具体订单，并书面通知乙方。

## 11. 风险转移

具体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项目甲方使用之前，工程的所有意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内验合格后，工程的所有意外风险由具体项目甲方承担。

所谓意外风险是指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而致使工程设备或元器件等毁损灭失的客观情况。

## 1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及具体订单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协议以及具体订单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以及具体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的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甲方所在地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各方将继续履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2.4 甲方有权代甲方具体项目业主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 29页 共 48页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 13. 协议的终止

13.1 发生以下情况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 (1) 同类项目再次采购的；
- (2) 采购金额达到合同上限金额或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先到者为准；
- (3) 合同签订前，若中标人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列入同类产品（服务）“黑名单”，则不得与其新签合同。
- (4)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列入同类产品（服务）“黑名单”且执行地域为全国或甘肃省，本合同自动解除；
- (5) 法律或规定的其他要求；
- (6) 本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上文所述终止或有效期结束后，本协议施工服务未全部完成，且协议双方对协议价格继续执行均无异议；或虽已完成、但因某种原因一方认为协议价格有继续延续的必要，且另一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可适当延长，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 14. 协议生效及其他

14.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签订仅代表乙方具备在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提供服务的资格。乙方应充分理解本协议并不作为甲方对乙方开展工程施工服务的承诺。

14.2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具体采购事项根据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相关规定，由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具体订单确定。

14.4 所有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订单按此协议执行，此协议为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线上采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如果本协议或具体订单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或具体订单的效力时，本协议或具体订单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4.5 未得到本协议对方的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本协议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协议或具体订单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与乙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7 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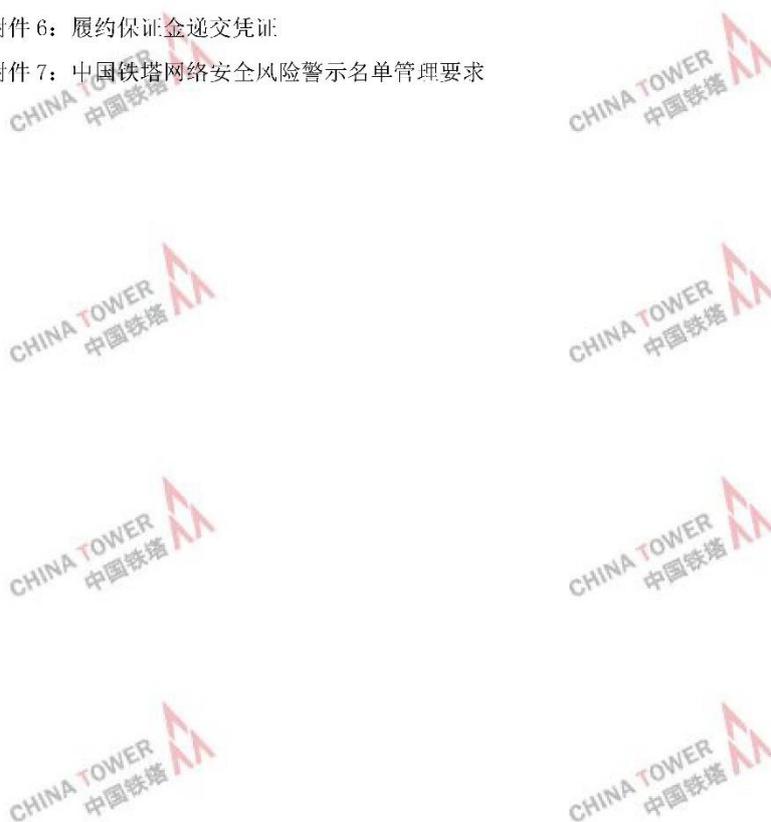
第 30 页 共 48 页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4.8 本协议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 附件 1：协议价款及实施区域
-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4：保廉合同
- 附件 5：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 附件 6：履约保证金递交凭证
- 附件 7：中国铁塔网络安全风险警示名单管理要求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第 32 页 共 48 页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附件 1：协议价款及实施区域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实施区域	中标折扣	上限采购金额 (万元)
标段 11	白银	靖远县、平川区	31.69%	109



合同编号：CTC-GSGS-2023-000034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GSTT202327-11-2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文件载明的评审办法和标准，2023-2024年中国铁塔甘肃省分公司室分施工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贵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经招标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标段11白银第二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及时联系招标人并于30日内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中标信息具体如下。

中标折扣：31.69%，税率9%。

合同上限金额：1090000.00元（含税）。

实施区域：靖远县、平川区。

工期要求：收到甲方委托之后，按照招标人指定地点和时间进场开工，并按时完工。

保修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24个月。

项目负责人姓名：俞乐，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1442021202202434。

合同签订联系人：冯琳雅 0931-877811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维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1.5 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 2: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框架合同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 关于表彰 2024 年广东联通防汛抗台优秀合作单位的函

各合作单位:

2024 年 4-6 月期间,受强降雨影响,韶关、清远、梅州等地区普降暴雨,发生严重洪涝灾害;2024 年 9 月期间,受台风“摩羯”影响,粤西及海南发生严重的破坏,基础设施受损,系统机房多处供电中断,大批通信基站退服,光缆及皮纤大面积中断,大量宽带用户无法上网,通信网络受到巨大影响。

面对灾情,省公司党委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集团公司防汛抗台工作指示,各级党委靠前指挥,党员干部身先士卒,全体人员团结一致,应急处置准备充分、安全高效,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完成通信抢通恢复工作。在防汛抗台工作中,各合作单位能以大局为重,服从调度,展现出积极合作态度,使广东联通防洪抗台通信恢复工作得以快速实现,经公司决定,对支援防汛抗台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合作单位进行通报表彰,表彰如下:

#### 一、突出贡献合作单位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 二、先进合作单位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鼎熙国讯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新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欧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天之瑞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欣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信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合作单位保持良好精神风貌，再接再厉、砥砺前行，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奋力开创新时代广东联通高质量、差异化的网络服务。

特达此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标段  
2: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框架合同

工程发包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工程承包单位: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 广东省广州市

第 1 页共 59 页

田福才 叶诗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为获得以下施工及相关服务，即（2023-2025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而进行招标，并接受了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根据投标工作及施工相关服务项目及报价提供本协议服务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现就通信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相关事宜，经协议达成一致，双方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文件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合同条款附件

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顺序如下，如条款有出入，从（1）至（8）按顺序确定条款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施工及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施工及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者其他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5. 合同一方向合同的另一方陈述、声明并保证如下：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已获得了充分有效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日海通信 日海通信

第 2 页共 59 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6.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7.本合同有效期2年,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预估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66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壹拾万元整),若在合同到期前,本合同累计下达的采购订单金额已经达到合同预算总金额的,则合同自动终止(保修条款和付款条款继续有效)。

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卖方: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Handwritten initials/signature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邓宁 ①

第 4 页共 59 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与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023-2025年度通信建设工程施工

框架合同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

行 12

第 31 页共 59 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 第一条 发包范围及履约保证金

1.1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深圳(龙岗南、深汕;第二地市:汕尾:城区、海丰)区域的施工服务。施工服务内容涵盖 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等,具体的工程地点、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和内容、工期要求以甲方及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和乙方签订的《订单》(《订单》附件必须包含《通信工程施工委托书》)另行约定。

1.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4322940.00 元)履约保证金汇到甲方如下帐号或提供与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322940.00 元)等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涵盖工程质保阶段: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帐号:201980325610001

该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违约处理等,遵循广东联通通信工程履约保证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甲方管理规范的行为发生,或损害甲方形象或经济利益或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或相关管理规定扣除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情况以及相关的规范性要求,调整乙方应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保证金,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付清。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邓宁 D

第 35 页共 59 页

合同编号:CU12-4401-2023-101937



4.1.1 乙方应经监理核实后向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报送工程进度报告,以便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审核付款。

#### 4.1.2 安全生产费支付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计取(计取依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

本框架协议预估金额为 66100000.00 元(大写:陆仟陆佰壹拾万元整),具体按照发包方向承包方下的订单载明的实际金额为准,但本框架协议实际合同金额不超过该预估金额。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计取(计取依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招标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工程竣工决算后在按照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承包人应当退回发包人。

4.1.3 预付款:《订单》签署后(《订单》的附件必须包含《通信工程施工委托书》),该订单项下的所有工程均已开工进场后,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向乙方支付至该订单总价的20%(含安全生产费),至少需提供: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工报告、ERP系统打印的CNC\_采购订单到货明细表,并由建设部门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4.1.4 工程进度款:《订单》项下的所有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初

邓宁

第37页共59页

# 中标通知书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Z-WZ-23-2038，招标代理编号：HX-GDLT-BB-2023038）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经招标人确定，贵公司中标本项目。

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标段	该标段中选份额	预估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实际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订单为准)	中标价		增值税税率
			施工费用投标折扣	乙供材料投标折扣	
标段 2	份额 3	66100000	30.40%	97.00%	9%

请贵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承祖、陈丽璇

联系方式：18639897335、18924149573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 回执

致：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悉贵司关于 2023-2025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共壹张，内容清楚。我司承诺按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

中标人：（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 3.1.6 2017-2019 年度广东联通室内覆盖及 WLAN 工程集成服务框架协议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 关于建党 100 周年通信网络重保优秀合作单位的表扬信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保障庆祝建党 100 周年通信畅通是中国联通的重要政治任务，要求重大活动期间对重大通信线路、管线路由、机房设备进行安全保障，确保网络运行安全。

重保期间，我司坚决贯彻上级部门关于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网络运行安全和通信服务保障的决策和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措施，有效开展通信枢纽、传输干线、干线机房等重要通信基础设施的检测、巡查与整治工作，加大网络质量监控力度，确保重点区域通信信号全覆盖，保障庆祝活动通信畅通。在此期间，贵司组织多支精干队伍，协同配合，积极服从我司调度安排，以高标准、严组织、优服务，全力投入保障工作，克服市政多处施工光缆维护大、保障任务艰巨等困难，发挥紧急作战精神，不分日夜，定点盯防，攻坚克难，构筑安全保障防线。切实聚集重要线路、重要设备安全风险，全面做细做透，将隐患名单制整治、日常维护、管理评估等

举措扎实常态化纵深推进，以“严细实”的工作作风，切实履行属地化主体责任，确保通信网络万无一失，实现“五个确保”工作目标。发扬通信人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精神，圆满完成建党百年庆祝大会各项保障任务，得到上级部门的肯定和表扬。

对此我司深表衷心感谢，祝愿贵司业务蒸蒸日上！以终为始、再接再厉、不断创新、不断超越。希望双方一如既往加强沟通合作，共同为打造超卓网络和推进联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2021年7月6日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1926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服务,即(2017-2019年度广东联通室内覆盖及WLAN工程集成服务招标项目)而进行招标,并接受了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根据投标货物和服务清单及报价提供本协议服务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通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现就通信工程建设货物和服务相关事宜,经协议达成一致,双方按照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文件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不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条款附件

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顺序如下,如条款有出入,从(1)至(8)按顺序确定条款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王 海

第2页 共63页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1926



- (6) 合同补充条款
- (7) 合同附件
- (8)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者其他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5. 合同一方对合同的另一方陈述,声明并保证如下: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已获得了充分有效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 1.1.1 6. 本协议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 1.1.2 7. 本合同文件于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1.3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卖方: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王 海

第3页 共63页

王  
海  
东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1926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发包人	/
2	承包人	/
3	计划工期	按发包人要求分批完成, 单项工程在接到建设单位开工书面通知后 / 个日历日内完成。
4	建设地点	/
5	试运行期	初验合格后 / 个月。
6	保修期	终验合格后 / 个月。
7	付款条款	1. 发包人自合同或订单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预付安全生产费, 工程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算总价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的 / %, 初验合格后, 支付预算总价扣除安全生产费部分的 / %, 终验合格并经审计机构审核确定结算金额后, 支付合同余款。 2. 本合同第 / 条所列价格为预算价, 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委托的中介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预算价 / % 的, 则双方应就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合同, 否则发包人对超出部分无需承担付款义务。
8	发票及支付	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发包人 [ 银行转账或承兑期不超过六个

第 25 页 共 63 页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1926



		月的汇票]等方式付至承包人, 其中安全生产费以 [ 银行转账 ] 方式支付至承包人。 2. 承包人申请付款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9	严重违约情况处理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 中标人有严重违约情况的 ( 包括但不限于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等), 招标人有权终止所签署的合同。
10	其他	.....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施工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王  
海  
东

第 26 页 共 63 页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1926



甲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何飏

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 666 号

邮政编码: 510627

联系人: 王碧荣

联系电话: 18602030992

乙方: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彭健

通讯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1 栋附楼第 3 层 301、302 单元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人: 孔嘉成

联系电话: 18588892992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广州解放北路支行

王碧荣

第 32 页 共 63 页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1926



银行账号: 1010 0951 2010 0056 08

本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为一方与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另一方, 经协商一致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发包范围及履约保证金

1.1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甲方下属广州分公司的天河区、荔湾区, 东莞分公司的高埗、莞城、道滘、沙田、万江、麻涌、洪梅、虎门、厚街、望牛墩, 佛山分公司的三水、高明, 中山分公司的沙溪、古镇、横栏、大涌、五桂山、石岐区街道, 江门分公司的恩平市、鹤山市, 揭阳分公司的揭东区、空港区、揭西县, 河源分公司的紫金县、和平县、东源县、江东新区、源城区 (新城片区), 清远分公司的佛冈县、开发区、新城区的施工服务。施工服务涵盖 2017—2019 年度广东联通室内覆盖及 WLAN 工程集成服务, 具体的工程地点、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和内容、工期要求以甲方下属各地市分公司和乙方签订的《订单》(《订单》附件必须包含《通信工程施工委托书》) 另行约定。乙方为广东联通批准“市场准入”的单位。

1.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将人民币 (75 万元) 履约保证金汇到甲方如下帐号:

王碧荣

第 33 页 共 63 页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1926



户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帐号: 201980325610001

该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违约处理等, 遵循广东联通通信工程履约保证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有违反甲方管理规范的行为发生, 或损害甲方形象或经济利益或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的,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或相关管理规定扣除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情况以及相关的规范性要求, 调整乙方应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保证金, 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付清。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默认。

甲方应于扣除乙方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后, 书面通知乙方扣除原因及金额,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补足保证金。

在 2017-2019 年度框架合同到期后, 双方结清相关费用后, 履约保证金如有剩余则甲方应将剩余金额不计息退还给乙方; 如乙方在 2017-2019 年度中途退出服务或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的, 相关履约保证金不做退还。

第 34 页 共 63 页

王  
总

8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1926



的经监理和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进度证明, ERP 系统打印的 CNC\_采购订单到货明细表, 并由建设部门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4.1.4 结算款: 《订单》项下的所有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初验)之日起十日内,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其审计部门的要求, 将完整的结算资料交付给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 由甲方上级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审计中介机构, 根据附件一、二的取费约定文件(约定文件没有约定的, 则根据国家及省的有关法规文件)对结算造价进行审计。

审定结算造价经甲方、乙方以及审计中介机构三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扣除审计后的本工程委托书结算总金额的 5% 作为保修金, 《订单》的其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至少需提供: 审计审定后的结算价格尾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知书、项目初验批复或项目初验合格证书、施工订单送审三方定案表或施工订单结算审计批复文件等。

4.1.4.1 如结算审计金额与原合同金额的差异在 10% 以内的, 可凭项目结算审计批复(含三方确认的审结定案表)直接进行结算付款, 无需另行签署结算协议。如结算审计金额与原合同金额的差异超过 10% (含 10%) 的, 双方需另行签署结算协议, 方可结算。

4.1.4.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审计机构审核本项目造价,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

第 37 页 共 63 页

王  
总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1926



分公司发出的核对审计结果通知之日起7日内主动与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核对, 否则, 视同乙方同意按甲方的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4.1.4.3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初次核对审计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结算定案表签字确认盖章工作, 否则, 视同乙方同意按甲方的审核结果进行项目结算,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审计机构可直接出具审计报告。

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影响项目结算工作的, 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1.5 质保金: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从项目初验批复之日算起), 工程质保期内若有工程质量问题的则扣除保修费用; 若质量合格, 甲方在工程保修期到期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结清审定结算价5%的余款, 至少需提供: 付款通知书、项目终验批复或项目终验合格证书。

4.1.6 按国家规定, 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合同结算总价内, 由乙方向税务部门支付。

4.1.7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及附件四的规定接受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的考核。

4.1.8 关于结算审减率的规定: 根据乙方提交的结算造价和经审计后甲方及其下属各地市分公司、乙方以及审计中介机构三方确认的结算造价, 对审减率高于8%(不含8%)的项目, 按照定案表的审计费用金额作为对

王  
海  
东

第38页 共63页

王

合同编号: CU12-4401-2017-001926



甲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王  
海  
东

乙方: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53页 共63页

##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古伟强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18201901669	通信与广电工程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2021-2022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招标项目(标段 5: 日海通信服务)框架合同; 2019 年佛山分公司无线室分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服务(标段 9) 框架协议
技术负责人	董皓彬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2022B000741	电子信息-通信技术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2021-2022 年度广东联通通信网络室分安装服务招标项目(标段 5: 日海通信服务)框架合同; 2019 年佛山分公司无线室分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服务(标段 9) 框架协议
质量负责人	罗兆鹏	/	质量员证	/	通信(质量)字 211600039	/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2019 年佛山分公司无线室分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服务(标段 9) 框架协议; 广东联通通信工程施工服务公开市场采购框架合同
质检员	李丽萍		质量员证		230103010000904	/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2019 年佛山分公司无线室分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服务(标段 9) 框架协议; 广东联通通信工程施工服务公开市场采购框架合同
安全负责人	冯广福	/	安全生关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17)0023878	/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2019 年佛山分公司无线室分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服务(标段 9) 框架协议; 广东联通通信工程施工服务公开市场采购框架合同
安全员	洪世冲	/	安全生关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23)0025969	/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安居高新花园智能化工程项目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工程分包合同; 创维创客工业园移动通信室分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安全员	周天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C3(2017)0024119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深圳铁塔 2019 年第一批室分专项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标段三); 深圳铁塔 2019 年第二批室分专项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标段三)
安全员	罗威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C3(2023)0026023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安居高新花园智能化工程项目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工程分包合同; 创维创客工业园移动信号室分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材料员	刘启辉	/	材料员	/	通信(材料)字 211600066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安居高新花园智能化工程项目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工程分包合同; 创维创客工业园移动信号室分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深化设计负责人	曾婷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B202309080100041	传输与接入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安居高新花园智能化工程项目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工程分包合同; 创维创客工业园移动信号室分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深化设计师	覃剑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00102016881 号	通信工程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深圳铁塔 2019 年第一批室分专项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标段三); 深圳铁塔 2019 年第二批室分专项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标段三)
专业工程师	覃海源	工程师	通信工程	中级	GX22022023241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2021-2022 年惠州联通室分安装服务询价项目;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2021 年第三批室分专项工程施工项目(标段一)
资料员	黄月连	工程师	资料员	/	通信(资料)字 211600060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安居高新花园智能化工程项目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工程分包合同; 创维创客工业园移动信号室分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劳资专管员	陈利彬	/	劳务员	/	2301140000001454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2021-2022 年惠州联通室分安装服务询价项目;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2021 年第三批室分专项工程施工项目(标段一)

生产经理	何钡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	202309062588	通信工程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安居高新花园智能化工程项目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工程分包合同; 创维创客工业园移动信号室分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造价工程师	董国权	工程师	一级造价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4244400030647	安装工程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深圳铁塔 2019 年第一批室分专项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标段三); 深圳铁塔 2019 年第二批室分专项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标段三)
造价员	区志雄	工程师	二级造价注册证书	二级	建[造]24224400007860	安装工程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安居高新花园智能化工程项目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工程分包合同; 创维创客工业园移动信号室分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员	刘志华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0224197603171817	低压电工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深圳铁塔 2019 年第一批室分专项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标段三); 深圳铁塔 2019 年第二批室分专项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标段三)
施工员	李涛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10881198709132014	低压电工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安居高新花园智能化工程项目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工程分包合同; 创维创客工业园移动信号室分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员	廖伟利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1624197711240034	低压电工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2021-2022 年惠州联通室分安装服务询价项目;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2021 年第三批室分专项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一)
施工员	黄志华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1801198607152377	登高架设作业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安居高新花园智能化工程项目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工程分包合同; 创维创客工业园移动信号室分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员	李瑞荣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0924198004230611	登高架设作业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安居高新花园智能化工程项目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工程分包合同; 创维创客工业园移动信号室分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员	李琳强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0582199208270419	登高架设作业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	安居高新花园智能化工程项目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工程分包合同; 创维创客工业园移动信号室分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 4.2 人员证明

### 4.2.1 项目经理-古伟强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13日  
- 2025年03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古伟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2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1669

聘用企业: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2-05-16至2025-05-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古伟强

个人签名: *古伟强*

签名日期: 2020年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17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000026

姓 名: 古伟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2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1月03日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03日 至 2025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02410096983784475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古伟强

证件号码: 44182319870223801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5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5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5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0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9日

### 4.2.2 技术负责人-董皓彬



#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董皓彬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电子信息-通信技术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电子信息专业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呈 报 单 位: 天津市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 份 证 号: 440102197607254413

证 书 编 号: 2022B000741

验 证 网 站: 使用时请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评审信息系统”查询核验真伪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  
24日-2025年03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董皓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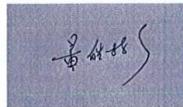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6-07-25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06483

聘用企业：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9-19至2027-09-18）



个人签名：董皓彬

签名日期：2024.9.24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19日



202410095521856805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董皓彬

证件号码: 44010219760725441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1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903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912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0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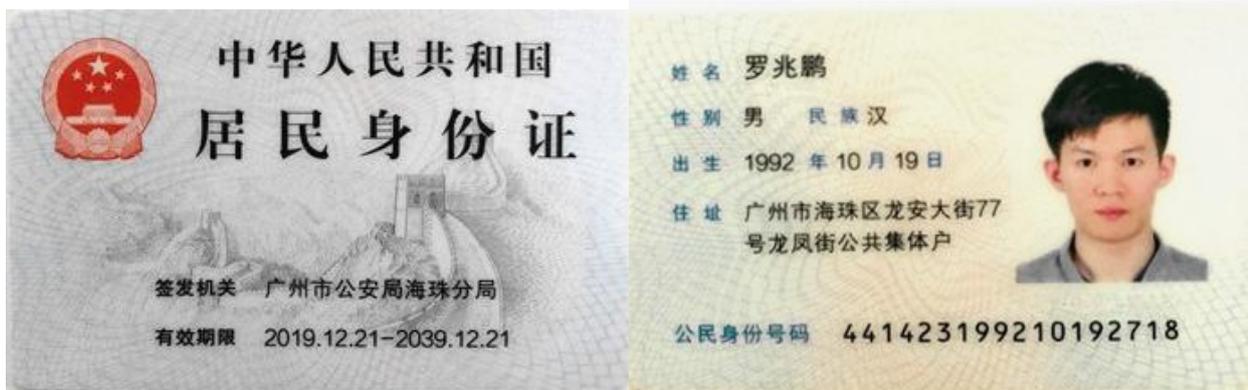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9日

### 4.2.3 质量负责人-罗兆鹏





##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姓 名 罗兆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0月

证书编号 通信(质量)字211600039

工作单位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09日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http://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0日

延续发证日期：



20241009334068944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罗兆鹏

证件号码：441423199210192718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1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1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9日

### 4.2.4 质检员-李丽萍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丽萍

证件号码: 42243219891019252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307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307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0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9日

## 4.2.5 安全负责人-冯广福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3878

姓名：冯广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0月06日

企业名称：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8日 至 2026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4.2.6 安全员-洪世冲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25969

姓名: 洪世冲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年07月23日

企业名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有效期: 2023年08月04日 至 2026年08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0241009324668189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洪世冲

证件号码：44142319970723561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9日

## 4.2.7 安全员-周天伦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4119

姓名：周天伦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3月14日

企业名称：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4日 至 2026年12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0241009148687131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周天伦

证件号码：440221199203140317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507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07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9日

## 4.2.8 安全员-罗威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6023

姓名：罗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2月05日

企业名称：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4日 至 2026年08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0241009964485451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罗威

证件号码：441427198502050018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5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5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5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9日

## 4.2.9 材料员-刘启辉





##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

姓 名 刘启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7月

证书编号 通信(材料)字211600066

工作单位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09日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http://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0日

延续发证日期：



20241009834924078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启辉

证件号码: 44010319890702571X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5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5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9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0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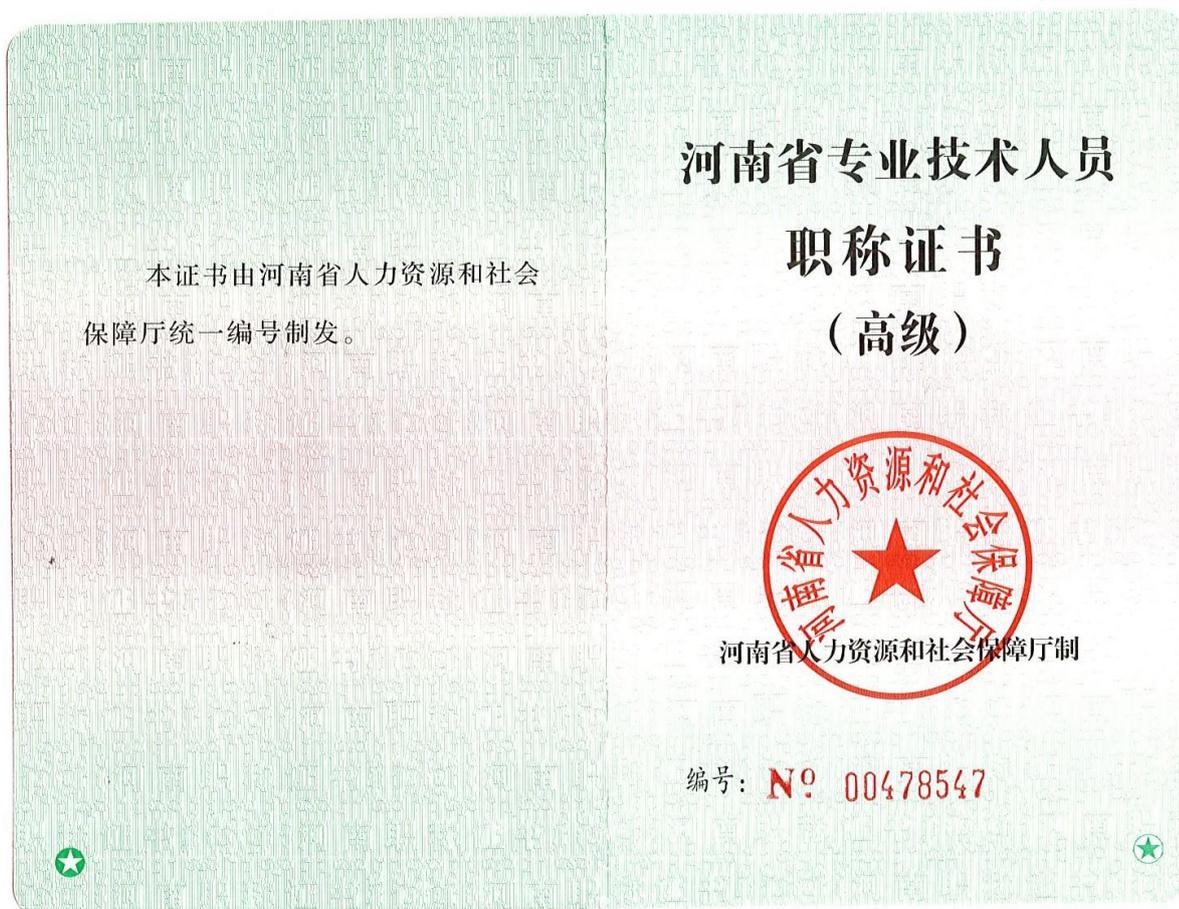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9日

### 4.2.10 深化设计负责人-曾婷



从事专业	传输与接入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	姓名 曾婷 性别 女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通信专业副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90.02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3.11	工作单位 日海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 B202309080100041 2024 年 02 月 08 日



202410099119167557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曾婷

证件号码：441421199002081121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8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8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650	21.2	5.3	5.3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650	21.2	5.3	5.3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650	21.2	5.3	10.6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650	21.2	5.3	10.6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650	21.2	5.3	10.6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650	21.2	5.3	10.6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650	21.2	5.3	10.6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650	21.2	5.3	10.6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650	21.2	5.3	10.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9日

### 4.2.11 深化设计师-覃剑





覃剑于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经 惠州市机械、电子  
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通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522701198106280333  
粤中取证字第 1000102016881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 月 二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覃剑

证件号码：52270119810628033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1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1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9日

## 4.2.12 专业工程师-覃海源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覃海源

证件号码: 45270119860203113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1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51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51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 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0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9日

### 4.2.13 资料员-黄月连





##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

姓 名 黄月连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3月

证书编号 通信(资料)字211600060

工作单位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09日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http://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0日

延续发证日期：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月连

证件号码: 44081119910304262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51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1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0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9日

### 4.2.14 劳资专管员-陈利彬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利彬

证件号码: 445221198710217278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6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06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6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3230	25.84	6.46	6.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3230	25.84	6.46	6.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3230	25.84	6.46	12.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3230	25.84	6.46	12.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3230	25.84	6.46	12.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3230	25.84	6.46	12.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3230	25.84	6.46	12.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3230	25.84	6.46	12.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3230	25.84	6.46	12.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9日

## 4.2.15 生产经理-何钊



#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何鈔

性别：男

身份证号：511381198211207637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通信工程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通信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2年12月26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3）30号

发证时间：2023年02月13日

编号：202309062588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注：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sbj.cq.gov.cn/form?code=b2e5b92789b14c4fb2e0b3cf07716b>



### 重庆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何妙

性别: 男

社会保险号码: 511381198211207637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期缴费状态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正常缴费	20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正常缴费	207
工伤保险	正常缴费	203

缴费月份	(二) 参保缴费明细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险种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202403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30114932	6500	520	1040	江北区	30114932	6500	32.5	32.5	江北区	30114932	6500	0	39	江北区
202404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30114932	6500	520	1040	江北区	30114932	6500	32.5	32.5	江北区	30114932	6500	0	39	江北区
202405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30114932	6500	520	1040	江北区	30114932	6500	32.5	32.5	江北区	30114932	6500	0	39	江北区
202406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30114932	6500	520	1040	江北区	30114932	6500	32.5	32.5	江北区	30114932	6500	0	39	江北区
202407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30114932	6500	520	1040	江北区	30114932	6500	32.5	32.5	江北区	30114932	6500	0	39	江北区
202408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30114932	6500	520	1040	江北区	30114932	6500	32.5	32.5	江北区	30114932	6500	0	39	江北区
202409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30114932	6500	520	1040	江北区	30114932	6500	32.5	32.5	江北区	30114932	6500	0	39	江北区

- 说明:
-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30114932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 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 验证码: 202410126546023227582



### 4.2.16 造价工程师-董国权



表单验证号码400e4400604d41a6a72a1e3517768c90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4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5198807096018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5198807096018	姓名	董国权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9	-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8	-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	-		
日海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0	202308		
日海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0	202308		
日海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0	2023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10-01	参保缴费	2017-10-01	参保缴费	2017-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09-27

### 4.2.17 造价员-区志雄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  
01日-2024年1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区志雄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03-25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30818

聘用企业：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1-12-29至2024-12-28）



区志雄

个人签名：区志雄

签名日期：2024.7.1





### 4.2.18 施工员-刘志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志华

证件号码: 440224197603171817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10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31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310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 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0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9日

### 4.2.19 施工员-李涛





20241009655078318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涛

证件号码: 41088119870913201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4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4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4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0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9日

## 4.2.20 施工员-廖伟利





202410095736368668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廖伟利

证件号码：44162419771124003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12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12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109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9日

### 4.2.21 施工员-黄志华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志华

证件号码: 441801198607152377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8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8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8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9日

### 4.2.22 施工员-李瑞荣





20241009607031333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瑞荣

证件号码: 44092419800423061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6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408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406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9137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8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9	110380029137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9137:广州市: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4-07,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09日

### 4.2.23 施工员-李琳强





## 五、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代建）信号覆盖工程（二次）（工程名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4日

## 5.1.1 证明材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5960145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庞宏利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59601458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3824.6418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五路11号E栋227房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互联网安全服务;卫星通信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器辅件制造;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票务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yj/art/2023/art\\_9c671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yj/art/2023/art_9c671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宏利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8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2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403007542710936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开通会员

登录 | 注册

企查查 >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主页

建筑主页

品牌主页



###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科创分:

报告

笔记

关注

曾用名 2 小微企业 国有控股 深主板 (002313) 高新技术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5万+ 2024-10-09更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710936

电话: 0755-26411013 更多 6

企查查行业:

法定代表人: 肖建波 关联企业 2

邮箱: 04929@sunseaaiot.com 更多 4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37440万元人民币

官网: http://www.sunseaaiot.com 公众号 2 店铺 1

员工人数:

成立日期: 2003-11-14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17层1701 附近企业

营业收入:

简介: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13)成立于1994年,是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国家技术企业。公司投入数十亿资金完成多次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行业的横向产业并... 展开

所属集团: 日海智能集团 成员企业 58 重要风险 17

产品信息: 日海智能 完成 定向增发 累计融资 7 次

招投标 中标 365 招采 5

建筑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7 四库业绩 0

财产线索 线索 999+ 预估价值 SVIP

动态 2024-10-28 新增中标: 2024年设计院边缘云网一体柜规模代工采购项目\_中标候选人公示 查看动态

认领企业 企业PK 发票抬头 数据纠错

上市信息 基本信息 253 法律诉讼 252 经营风险 128 经营信息 999+ 企业发展 999+ 知识产权 858 行业信息 230 历史信息

查看图谱 工商信息 股东信息 10 主要人员 14 对外投资 13 控制企业 58 变更记录 111 分支机构 2 财务数据 企业年报 11 最终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协同股东 0 疑似关系 24 同业分析 境外投资 4



#### 工商信息

文字介绍 工商官网快捷 导出 企查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710936	企业名称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2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05 至 2018-06) ...展开		
法定代表人	肖建波 关联企业 2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03-11-14
		注册资本	3744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7440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75427109-3	工商注册号	44030150113249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71093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03-11-14 至 5000-01-01	纳税人资质	一般纳税人
人员规模	200-299人	参保人数	208 (2023年报)	核准日期	未公开
所属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3754271093
国际行业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C3921)	英文名	未公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17层1701 附近企业				
经营范围	销售通信配套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配线设备、光电子产品、光模块、波分复用设备、光电器件、连接件和网络机柜等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基站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室分、美化天线和馈线附件、无源器件等产品); 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数据通信设备、微型DC柜、微模块系统、数据处理业务及技术、开发网络集成系统、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和配套产品的相关集成、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及安装服务、建设、运维; 灯杆、智慧路灯、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 通信电源、电源产品及配电设备相关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电源、不间断电源系统 (UPS)、电源分配单元 (PDU) 等)、节能系列产品、能源柜; 空调设备设计、研发与销售 (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空调、机房精密空调设备、基站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 BBU机柜 (包括但不限于BBU一体化集中机柜、BBU节能机柜和5G BBU机柜等产品) 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监控系统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智能监控采集处理服务 (器) 系统); 通信测试设备和施工工具、通用电子电力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类系统设备及相关设备 (含硬件及软件产品)、自动切换开关及监控通讯系统、精密设备环境控制系统及配件、智能门禁和安防系统的产品和软件的应用、无线传感产品、无线通讯装置和智能门锁, 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服务及精密设备的集成、维修、维护和调试 (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 锂电池 (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电池、储能电池)				